

项目名称：合水县人工智能科普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同登收  
合水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2025.6.19

# 合水县人工智能科普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SZC2025-0054)

采购人：合水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代理机构：甘肃合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合水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合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合水县人工智能科普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SZC2025-0054)

采购人：合水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代理机构：甘肃合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书   | 1  |
| 第二章 | 招标公告    | 3  |
| 第三章 | 投标人须知   | 6  |
| 第四章 | 采购需求    | 30 |
| 第五章 | 评标办法    | 60 |
| 第六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1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77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甘肃合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合水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委托对合水县人工智能科普教育基地建设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 采购文件编号：HSZC2025-0054

2. 采购内容：建设人工智能功能区、科普教育功能区，并装配全彩 LED 显示屏及相关设备等。（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 项目预算：299.654545 万元

最高限价：299.654545 万元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

6.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招标公告为准，供应商自行登陆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5【上传】，上传完成加密的投标文件，并按系统提示完成解密、确认报价、有无异议等开标工作。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需提前三天登录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首次进入根据页面提示，需要完成环境检测，确认供应商登录页面可以正常打开）。电子投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后方可打开，请供应商前往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www.gscamce.com](http://www.gscamce.com)），在“下载中心”菜单栏下载政府采购投标工具包（2060）。

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6123434。

### 7. 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以招标公告要求为准。

### 8. 开标方式

按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通过“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准时开标，届时将邀请有关部门人员出席开标会议。

所有投标企业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投标人进入投标项目后需及时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将不允许签到并按拒绝处理。

### 9. 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合水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地 址：合水县西华北街 292 号

项目联系人：王小宁

联系方式：15097128099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合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合水县乐城国际六楼 651 室

联系电话：18009346997



## 第二章 招标公告

### 合水县人工智能科普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 公开招标公告

合水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qysggzyjy.cn/f>(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SZC2025-0054

项目名称：合水县人工智能科普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299.654545 万元

最高限价：299.654545 万元

采购需求：建设人工智能功能区、科普教育功能区，并装配全彩 LED 显示屏及相关设备等。（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计算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该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企业需提供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方式：网上自行免费下载，初次注册的供应商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qysggzyjy.cn/f>)，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模块点击“用户注册”，自动跳转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并通过认证后，获取招标文件，咨询电话：0931-4267890。

售价：0.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7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合水县乐蟠路社区秦直路 24 号（合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电子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网址详见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5 上传”，完成投标文件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逾期未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 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详见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进行开标会议，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开标会议，进入后须及时完成签到，开启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供应商应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

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5.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1)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qysggzyjy.cn/f>

(2) 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3)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合水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地址：合水县西华北街 292 号

联系方式：1509712809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合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合水县乐城国际六楼 651 室

联系方式：1800934699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小宁

电话：15097128099



甘肃合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23 日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合水县人工智能科普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
| 2   | 招标文件编号    | HSZC2025-0054   |
| 3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4   | 采购人       | 采购人：合水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br>地 址：合水县西华北街 292 号<br>项目联系人：王小宁<br>电 话：15097128099  |
| 5   | 资金来源及项目预算 | 资金来源：县级财政预算科技资金<br>预算金额：299.654545 万元   |
| 6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合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合水县乐城国际六楼 651 室<br>项目联系人：孙丽萍<br>联系电话：18009346997  |
| 7   |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 <p>1.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p> <p>(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该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企业需提供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p> <p>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证（函）件，至少必须包括按照以上要求的基本证（函）件扫描件；投标文件未按要求提供齐全上述资质合法有效证件，将视为无效投标。</p> |

|    |             |  |
|----|-------------|--|
| 8  | 联合体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
| 9  |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 <p>(1) 报价：指本项目所涉及的材料费、人工费、服务费、税费、运费、装卸费、安装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p> <p>(2) 本项目报价是指按照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内的要求报价的合计价。</p> <p>(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p>                |
| 10 | 评标专家组成人数    |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评标委员会从甘肃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5人组成）。   |
| 11 |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实施细则》的通知（甘财采[2022]15 号）文件规定，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
| 12 | 质保期         | 一年   |
| 13 | 分公司投标       |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
| 14 |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
| 15 | 采购进口产品      |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
| 16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7 |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18 | 投标保证金       |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
| 19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20 | 电子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
| 21 | 签字盖章        | <p>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外，还须逐页加盖法人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及签字章，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电子章应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共享平台互认的电子章，投标人如未办理电子公章及电子法人章的，应主动衔接办理，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
| 22 |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 <p>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自行登陆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 5【上传】，上传完成加密的投标文件，并按系统提示完成解密、确认报价、有无异议等开标工作。</p> <p>递交时间：以招标公告要求为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p> <p>截止时间：以招标公告要求为准（北京时间）</p> |

|    |                 |   |
|----|-----------------|---|
|    |                 | 递交地点：以招标公告要求为准  |
| 23 | 资格审查            | 开标后，投标企业资格由采购单位及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标现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视为无效投标。  |
| 24 | 评标方法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
| 25 | 分包履约            | 不允许   |
| 26 | 履约保证金           |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
| 27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设备及人员进场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50%，根据工程进度及货物的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组织人员验收合格后，剩余合同总价 50%的款项，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   |
| 28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
| 29 | 信用查询渠道及方式       | <p>(1)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p> <p>(2) 查询截止时间：开标资格审查结束时间；</p> <p>(3) 信用信息和记录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以截图形式或者网页打印方式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其他资料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
| 30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p>依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甘发改服务【2014】1140号文件规定和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收取。</p> <p>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
| 31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中标公示日起，中标人可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中标通知书。   |
| 32 | 核心产品            | 采购需求中带有▲的为本项目核心产品   |
| 33 | 本项目中小企          | 根据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中   |

|    |   |   |
|----|---|---|
|    | 业划型   | <p>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设备部分）属于：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本项目（工程部分）属于：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投标企业应提供相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中标的所属行业须完全按照以上行业界定标准填写，否则《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p> |
| 34 | 政采贷政策   | <p>为帮助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难题，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法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后，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服务平台（<a href="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a>）、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a href="http://www.qysggzyjy.cn:9099/">http://www.qysggzyjy.cn:9099/</a>）办理融资业务。</p>   |
| 35 | 合同签订时间及备案期限   | <p>依据甘政办发【2022】98号《贯彻落实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精神若干措施》的规定，合同签订期限为中标通知书领取后10日内，合同备案2个工作日内完成。</p>   |
| 36 | <p>为进一步保障“承诺+信用”准入管理规范运行，推动信用数据共享应用，预防失信供应商违规提交承诺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前，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渠道，对拟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开展信用甄别。经调查核验，供应商作出虚假承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   |
| 37 | <p>本项目采用“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p> <p>1. 投标人可通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采购文件。拟参与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证书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p>                    |   |

|  |  |
|--|--|
|  | <p>续工作。投标人确定投标的需在系统首页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点击“我投标的项目”查看报名情况及相关信息。</p> <p>2. 投标人须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 (<a href="http://www.gscamce.com">http://www.gscamce.com</a>) 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 (标书查看)，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5 上传”，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逾期未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3. 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a href="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a>) 进行开标会议，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开标会议。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 (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 (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 投标人应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p> |
| 38   | <p>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 (<a href="http://www.gscamce.com">www.gscamce.com</a>) 一操作指南中查看，或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p>  |
| 39   | <p>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均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公告所安排的时间和场地为准。</p>  |
| <p>注：1、招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人须知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2. 招标文件中报名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与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为准；3. 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者以前者为准。</p> |  |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项目采购。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甘肃合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6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7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9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2.1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

2.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5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

传真、电子邮件。

### 3. 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4.2 符合《投标邀请》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4.3 关于联合体投标

若《投标邀请》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报名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报名。主体方必须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 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7)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4.4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5 关于分公司投标（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7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6. 现场勘察

6.1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6.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经过财政监管部门审核，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 8. 节能产品

8.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 二、招标文件

###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项目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投标文件格式。

9.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0.4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1. 要求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投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3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 12.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2.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3.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14. 投标报价

14.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4.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4.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 1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按照电子投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

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 16. 技术响应文件

16.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等资料，并须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 (2) 保证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修期内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现行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 (3) 逐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要求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采购单位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16.3 投标文件中设备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 17. 商务响应文件

17.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价格部分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 投标人业绩
- (5) 售后服务承诺
- (6) 其他证明资料（如有）

##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



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20. 电子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0.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1 份，电子“开标一览表” 1 份。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电子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3 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20.4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0.5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编制。

20.6 投标文件在加盖投标人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2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将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到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 5【上传】，上传完成加密的投标文件，并按系统提示完成解密、确认报价等开标工作。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21.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电子投标文件。

## 22.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投标须知第 20 条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 四、开标和评标

###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须通过“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参加。

23.2 开标时，采用“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3.3 在开标现场，投标人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23.4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4. 资格审查

24.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25. 评标委员会

25.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25.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 26. 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6.1 电子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有效期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3)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内容是否齐全；投标文件是否不存在重大缺失或者漏项的；《投标文件》内容真实，无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
- (4) 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26.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26.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26.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 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20%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20%

注：1.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27. 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

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7.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27.3 澄清文件将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8. 投标的评估和比较

28.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

## 29.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 29.1 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9.2 评标方法

#### 29.2.1 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采购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



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9.2.2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0. 其他注意事项

30.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0.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0.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0.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

作为中标候选人。



## 五、 废标和串通投标

### 31. 废标的情形

3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3. 采购方式的变更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 六、中 标

### 34. 中标人的确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4.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4.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 35. 中标通知书

35.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5.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七、合同签订及履行

###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6.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或中标人向同级财政监管部门备案。

### 37. 合同分包

37.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37.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38. 履约保证金

38.1 若《采购项目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38.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8.3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 39. 合同验收

39.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预算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大型政府采购项目，还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 八、询问和质疑

### 40. 询问

4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0.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事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 41. 质疑

4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其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41.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1.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1.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1.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事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甘肃合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 (5)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九、其他规定

###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参照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文件、〔2015〕299号文件规定按差额定律累计法计算计费。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 43. 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示日起，中标人可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中标通知书。

44. 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 45. 政采贷政策

为帮助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难题，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法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后，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服务平台（<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qysggzyjy.cn:9099/>）办理融资业务。

46. 为进一步保障“承诺+信用”准入管理规范运行，推动信用数据共享应用，预防失信供应商违规提交承诺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前，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渠道，对拟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开展信用甄别。经调查核验，供应商作出虚假承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合水县人工智能科普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二、招标内容：

2.1 采购需求：在建设人工智能功能区、科普教育功能区，并装配全彩 LED 显示屏及相关设备等。

2.2 总体要求：

1) 报价为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其他一切杂费由投标企业承担。

2) 中标品类合同期内按中标价供货；如涉及国家发改委及政府价格下调品种，需依据国家发改委及政府价格进行相应下调。

3) 投标的产品质量和包装质量均应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的合格品，无破损、等质量问题。

4) 投标产品的包装、说明书和标签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5) 投标产品实际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未标注的可以在保证质量的情况下注明生产企业)、质量必须与投标书内所投产品描述一致。

6) 投标企业中标后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确保最新生产批号，不得提供即将过期或质量不合格的产品。

7) 中标人需承担因其所销售的产品质量原因造成事故的相关责任。

8) 对于投标企业中标后提供的产品达不到以上所述，招标方有权单方拒绝按招标量购进，

9) 采购人有权根据投标企业响应的内容对货物进行核对，如发现虚假响应，做退货处理并追究相关规定责任。

### 2.3 售后服务

#### 2.3.1 售后

1) 所购货物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服务（消耗品和人为损坏除外）。

2) 货物验收：由卖方货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 2.3.2、验收标准：

1) 确保产品完好无破损。

2) 严格按照招标中提供的参数验收产品。



3) 配备的附件是否与招标参数一致。

注：现场验收实验技术方案按照采购文件所列要求对上述产品的使用性能进行测试，要求满足产品招标全部参数标准

## 2.4 核心产品：室内全彩显示屏

## 2.5 同品牌产品评审情况说明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企业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企业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企业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企业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企业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6 质量保证期及要求

1) 本项目质保期为 1 年。（自全部货物安装完成，且经验收试运行合格之日起计算，若成交合同对质保期另有约定，以成交合同约定为准，严格执行国家三包政策），设备发生故障，售后服务人员即刻响应，电话指导不能解决时，服务人员 2 小时内到达设备现场；工程部分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供货方应在产品的有效期内保证产品的质量，对确因鉴定表明是质量引起的任何缺陷应实施补偿，并及时更换保证质量的合适产品，不得加价。

3) 投标企业投标时需提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服务体系；(2) 保质期内的服务承诺；(3) 质量保证协议书。

4) 设备质保期内中标人所供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招标人提出更换、重新制作、补足数量的要求时，中标人应予以积极配合并无条件提供相关服务，如出现质量问题须更换的，更换后的设备以更换安装调试到位后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因其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招标人将在其未支付的款项中对应扣除相关费用。

## 2.7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现场施工条件

工程现场施工条件由投标人自行考察，施工用水、电路、场地及有关勘探资料等均满足施工条件。

(2) 工程建设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本省或行业现行的、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 (3) 投标报价

1、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投标报价文件格式及内容的编制，应严格执行国家、建设部、甘肃省以及项目所在市州现行的有关报价管理的法律、规章、文件、定额、标准。

2、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格式采用投标函及其附表规定的格式及其内容报价。

3、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4、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包括本工程合同项下承包方提供技术、采购、交货、技术服务、安装、培训服务、调试、试车和验收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投标人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予支付。

6、除非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相应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定额等计价依据计算报价。

7、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检测验收费、试验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8、措施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仔细阅读和准确理解招标文件，详实了解施工现场情况及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本工程特点，且结合本企业拟订的施工组织设计、本企业实力及踏勘现场情况对措施项目及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细化、补充或修改，并予以明确和列明。一旦中标，措施工程费用及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不再调整。

9、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4) 技术标准

在勘察、施工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下述标

准、规范（不限于）：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

甘建价【2013】585 号文件《甘肃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

《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9）》DBJD25-67-2019（庆阳基价）

《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DBJD25-68-2019（庆阳基价）

《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地区基价》DBJD25-68-2019（庆阳基价）

## 2.8 索赔及赔偿要求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招标人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产品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招标人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同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

### 一、设备部分：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主要技术指标   | 数量   | 单位             |
|---|--------------|--|------|----------------|
| 一、LED 显示屏   |              |  |      |                |
| 报告厅长 36m，宽 29.6m，面积 1065 m <sup>2</sup>   |              |  |      |                |
| 1 屏体部分（显示屏净尺寸：12.8m*5.280m=67.6 m <sup>2</sup> ，含边框尺寸：13.9m*5.38m=69.4 m <sup>2</sup> ） |              |  |      |                |
| 1   | 室内全彩显示屏<br>▲ | <p>LED 像素点间距≤1.86mm;像素密度≥288906 点/m<sup>2</sup>（提供首页具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显示屏幕峰值亮度≥600cd/m<sup>2</sup>,峰值功耗≤430W/m<sup>2</sup>，平均功耗≤145W/m<sup>2</sup>（提供首页具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支持信源接入状态显示,可通过物理按键、客户端、遥控器、设备自带 Web 浏览器进行信源切换。（提供首页具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支持通过 Web 浏览器查看 LED 整墙的概览信息和 LED 屏连线状态;支持查看行列网格展示屏幕接收卡规模,在 Web 端鼠标移到网格上时,可展示该网格所属网口的所有接收卡单元并高亮展示,可展示网线连线顺序、网口号、工作状态。（提供首页具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支持从客户端、设备自带 Web 浏览器查看绑定的接收卡序号、接收卡型号、接收卡软件版本、网口 link 状态、接收卡电压、接收卡温度。（提供首页具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视网膜蓝光危害:符合 GB/T 20145-2006 标准要求,对样品发光器件(灯珠)蓝色光的波长进行测试。为保证产品屏幕光看起来柔和不刺眼,产品需要具备蓝光护眼多重过渡保护系统显示屏调到蓝光最亮状态下测试,蓝光危害加权辐亮度值(LB)应优于国标限量值≤100W·m<sup>-2</sup>·sr<sup>-1</sup>,并在 2.8h 内不造成对视网膜蓝光伤害(LB),蓝光视网膜危害应属无危害类。（提供首页具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依据 GB/T 20145-2006 标准进行光生物安全评估检测,应属无危害类;光生物安全检测无危害类限值:30000s 曝辐中不造成光化学紫外危害(ES),并在 1000s 内不造成近紫外危害(EUVA)并在 10s 内不造成对视网膜热危害(LR),且在 1000s 内不造成对眼睛的红外辐射危害(IR)（提供首页具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依据“SJ/T11590-2016”标准观察显示屏正面及侧面人的肤色、蓝天、白云、红旗,绿草地各种图案无偏色。（提供首页具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依据“SJ/T11590-2016”标准从正面及侧面分别观察亮度及色度,无马赛克现象、无灰尘效应。（提供首页具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LED 制造商应具有较强的实验室检测能力,具备灯和灯系统的光生物安全性 GB/T 20145-2006 标准的测试能力。（提供国家认可的实验室认证证书复印件及体现检测范围内内容项）</p> | 67.6 | m <sup>2</sup> |
| 2   | 备件           | 室内全彩显示屏  | 1    | m <sup>2</sup> |

|   |              |   |   |   |
|---|--------------|---|---|---|
| 3 | 集中式拼控器输入板    | <p>2路4K HDMI输入板</p> <p>4K HDMI输入板：单板2路HDMI输入，444采集；<br/>输入分辨率4096*2160@60Hz，向下兼容到1080P60；支持自定义输入分辨率<br/>占用槽位：输入槽位<br/>音频输入接口数：2<br/>音频输入接口类型：HDMI复合音频<br/>音频采样率：32K/48K采样率<br/>音频声道：双声道<br/>视频输入接口类型：HDMI 2.0<br/>视频输入接口数：2<br/>视频输入分辨率：4096 × 2160@60 Hz、4096 × 2160@30 Hz、3840 × 2160@60 Hz、3840 × 2160@30 Hz、1920 × 1200@60 Hz、1920 × 1080P@60 Hz<br/>自定义分辨率范围：宽800~8192，高600~8192，宽4对齐、高2对齐，帧率30/60Hz，配置30Hz时，宽×高(1920 × 1080~4096 × 2160)；配置60Hz时，宽×高(800 × 600~4096 × 2160)<br/>自定义分辨率范围：宽800~8192，高600~8192，宽4对齐、高2对齐，帧率30/60Hz，配置30Hz时宽*高(1920*1080~4096*2160)，配置60Hz时宽*高(800*600~4096*2160)<br/>视频输入最大分辨率：4K</p> | 2 | 台 |
| 4 | 集中式拼控器二合一输出板 | <p>二合一输出板</p> <p>LED输出板卡，占2个槽位，集成LED发送卡功能，网线输出对接LED屏幕，可自定义分辨率带载输出。<br/>单板配置20路千兆网口输出<br/>自定义分辨率范围：带载面积小于1040W，宽(64-16384)高(64-8192)，宽要求4对齐，高无对齐要求。<br/>支持视频信号444输出。<br/>占用槽位：输出槽位<br/>视频输出接口类型：RJ45<br/>视频输出接口数：20<br/>视频输出分辨率：自定义分辨率范围：带载面积小于1040W，宽(64-16384)高(64-8192)，宽要求4对齐，高无对齐要求<br/>视频输出最大分辨率：4K<br/>视频输出LED带载能力：单板带载1040W，宽度64-16384，高度64-8192</p>   | 2 | 台 |
| 5 | 集中式拼控器       | <p>投标产品采用机架式设计，产品高度≥2U，插拔式模块化设计，槽位数≥6个，可根据需求灵活扩展，业务板卡可热插拔，方便设备维护。</p> <p>★单台设备最大支持插入4张输入板卡或4张输出板卡，最大支持16路2K输入，最大支持16路2K输出（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或提供封面具有CNAS、CMA、ilac-MRA盖章的检测报告证明）</p> <p>★设备具有液晶显示屏，显示屏≥3.5英寸，可通过显示屏查看样机设备状态信息（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或提供封面具有CNAS、CMA、ilac-MRA盖章的检测报告证明）</p> <p>支持DVI、HDMI、HDMI 4K、DP 4K信号输入，支持DVI、HDMI、HDMI 4K视频信号输出</p> <p>支持接入自定义分辨率视频图像，2K输入板卡最大可输入2560x972@60HZ或884x2560@60Hz的视频图像，最小可输入800x600@60Hz的视频图像；4K输入板卡最大可输入8192x1080@60Hz或1080x8192@60Hz的视频图像，最小可输入800x</p>  | 1 | 台 |

|   |        |  |   |   |
|---|--------|--|---|---|
|   |        | <p>600@60Hz 的视频图像（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或提供封面具有 CNAS、CMA、ilac-MRA 盖章的检测报告证明）</p> <p>★2K 输出板卡单口可输出 1920x1200@60Hz、600x1200@60Hz、1920x1080@60Hz、1680x1050@60Hz、1280x720@60Hz 1280x1024@60Hz、1024x168@60Hz 等分辨率的视频图像；单口支持自定义分辨率输出，宽（288~3840）、高（288~2160）（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或提供封面具有 CNAS、CMA、ilac-MRA 盖章的检测报告证明）</p> <p>★4K 输出板卡单口可输 4096x2160@60Hz、4096x2160@30Hz、3840x2160@60Hz、3840x2160@30Hz、2560x1600@60Hz、2560 x1440@60Hz、1920x1200@60Hz、1920x1080@60Hz 等分辨率的视频图像；单口支持自定义分辨率输出，宽（288~8192、高（288~4320）（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或提供封面具有 CNAS、CMA、ilac-MRA 盖章的检测报告证明）</p> <p>★支持底图功能，可接入 3 个电视墙，每个电视墙可设置 1 张底图，可设置 3 张分辨率为 1920*1080 的底图（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或提供封面具有 CNAS、CMA、ilac-MRA 盖章的检测报告证明）</p> <p>★支持字幕功能，单输出接口至少支持 2 个字幕，单电视墙至少支持 3 个字幕，单台设备至少支持 9 个字幕（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或提供封面具有 CNAS、CMA、ilac-MRA 盖章的检测报告证明）</p> |   |   |
| 6 | 多媒体播放器 | <p>★外壳防护等级检验应符合 GB/T 4208-2017 中 IP20 的要求（投标人提供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商鲜章）</p> <p>单机最高支持 8Kx4K 输出带载，同时支持超大分辨率的视频解码和点对点显示。支持多个输出出口的拆分重组以及旋转、完成对不规则显示屏的带载，实现创意拼接显示。</p> <p>★DP 输出接口支持 4 路 4096x2160@60Hz 的视频同时输出，单个 DP 输出接口，支持最大宽分辨率为 8192 或最大高分辨率为 8192。（投标人提供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商鲜章）</p> <p>★支持单张输入卡 4 接口拼接同步显示。支持最大分辨率为 8192x4320@60Hz（投标人提供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商鲜章）</p> <p>★可通过同步卡实现服务器输出热备份功能，播放画面实时同步，切换无黑屏、闪屏，画面连续播放不卡顿</p> <p>★配合使用 3D 眼镜和外置发射器（内置 3D 片源），可在外接普通 LED 显示屏上显示 3D 效果。可实现单接口独立 3D 播放输出或 4 接口拼接 3D 同步输出，分辨率可设置为 3840x2160@60Hz</p> <p>可在预览编辑完成后再进行播放画面输出（投标人提供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商鲜章）</p> <p>★节目整体播放、暂停、停止、音量调节、单个媒体的音量调节，播放时间调节。单个媒体的快进和快退播放。支持多画面同时播放时按照主计时媒体进行跳转（投标人提供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商鲜章）</p>                        | 1 | 台 |
| 7 | 配电柜    | <p>控制方式：面板控制、电脑控制、电脑定时、中控控制</p> <p>面板控制：一键延时启停，紧急停止，模式切换，单键单元控制</p> <p>电脑控制：可一键延时启停，单路启停，紧急停止。对功率、温度、烟雾等状态实时检测，并保存操作记录，报警记录。</p> <p>电脑定时：每天可设置最多 4 组时间段，按星期启停。定好时间后，支持脱机定时运行。</p> <p>中控控制：提供 MODBUS-RTU、MODBUS-TCP、MODBUS-UDP 协议</p> <p>自动联机，直接操作，不用人工设置</p>   | 1 | 台 |

|    |           |  |      |    |
|----|-----------|--|------|----|
|    |           | <p>配有应急启动模块（QN-Smart/007），PLC 故障应急使用</p> <p>保护内容：1) 零线电缆高温保护 2) 高温断电保护 3) 短路保护 4) 烟雾保护</p> <p>输入电压：380V，三相五线</p> <p>输出电压：220V</p> <p>额定功率：80KW</p> <p>输出回路：24 个单相回路（AC220V）</p> <p>每路输出最大带载功率：≤3.3KW</p> <p>回路状态监测：四回路</p> <p>远程控制：有</p> <p>计划任务上电：有</p> <p>分步逐级上电：有</p> <p>温度检测：有</p> <p>壳体尺寸：800*600*200 单位 mm</p> <p>逻辑联动控制：有</p> <p>主断路器：160A 断路器*1</p> <p>交流接触器：50A 交流接触器*4</p> <p>子断路器：32A 微型 1P 断路器*24</p> <p>控制回路断路器：10A 1P+N 微型漏电保护断路器*1</p> <p>零地排：24 位铜排*1</p> <p>PLC 控制器：PLC-180 控制器*1</p> <p>PLC 控制电源模块：DC24V 电源*1</p> <p>串口服务器：485 转 USB 头*1</p> |      |    |
| 8  | LED 钢结构   | LED 显示屏安装落地支架符合国家标准，满足大屏现场安装需求。  | 69.4 | m² |
| 9  | LED 屏包边装饰 | LED 显示屏周边装修，根据现场安装环境，切合实际情况处理，整体要求美观。  | 1    | 套  |
| 10 | 辅材        | LED 显示屏内辅线材 排线 网线 线管 屏内电源线   | 1    | 批  |
| 11 | 触摸式一体教学设备 | <p>显示模式：标准、用户、动态、亮丽</p> <p>背光源类型：LED 背光</p> <p>像素间距：0.5622 mm × 0.5622 mm</p> <p>物理分辨率：3840 × 2160</p> <p>亮度：400 cd/m²</p> <p>对比度：1200:1</p> <p>响应时间：8 ms</p> <p>对角线尺寸：98 英寸</p> <p>色彩饱和度：72% NTSC</p> <p>屏幕活动域：2158.848 mm × 1214.352 mm</p> <p>屏幕材质：A 规屏</p> <p>触摸方式：红外触摸</p> <p>玻璃：AG 钢化玻璃</p> <p>触控点：20 点触控书写</p> <p>触控响应速度：≤ 5 ms</p> <p>玻璃透过率：≥ 85%</p> <p>输入方式：手指或专用笔</p> <p>差值分辨率：32767 × 32767</p> <p>最小触摸物体：3 mm（中间 90%区域）</p>   | 1    | 套  |

|    |   |   |   |
|----|---|---|---|
|    | <p>理论点击次数：无限次</p> <p>抗强光干扰：在强光照射下，触控和书写正常</p> <p>系统参数：操作系统 Android 14</p> <p>CPU: Cortex A55 8核 1.55 GHz</p> <p>内存：4 GB DDR4</p> <p>内置存储：32 GB</p> <p>内部喇叭：15W × 2 + 15W × 2</p> <p>电源开关：1 个</p> <p>OSD 语言：英文/中文</p> <p>音视频输入接口：HDMI in × 1（前置）；HDMI in × 1（后置）；Type C × 1（前置）；Line in（3.5mm） × 1；</p> <p>音视频输出接口：Line out × 1</p> <p>网络接口：千兆网口 × 2</p> <p>存储控制接口：前置 Type-A USB 3.0 × 3；Type-C USB 3.0 × 1；</p> <p>板载安卓：USB 2.0 × 1；multi USB 3.0 × 1；Touch USB × 1；RS 232 × 1；</p> <p>电源参数：待机功耗 ≤ 0.5 W</p> <p>电源：100~240 VAC，50/60 Hz</p> <p>功耗：≤ 550 W</p> <p>运行环境：工作温度 0℃ ~ 40℃</p> <p>工作湿度：20% ~ 90% RH（无冷凝水）</p> <p>通用参数：毛重 90KG ±2KG</p> <p>净重：75KG ±1KG</p> <p>包装尺寸：2438mm × 1440 mm × 252 mm</p> <p>装箱清单：主屏 × 1，交流电源线 × 1，触控笔 × 2，壁挂背板 × 1，碳性干电池 × 2，遥控器 × 1，用户手册 × 1，安装指南 × 1</p> <p>产品尺寸：2218.1mm × 1325.6 mm × 105mm</p> <p>存储温度：-20℃ ~ 60℃</p> <p>存储湿度：10% ~ 90% RH（无冷凝水）</p> <p>结构参数：外壳材料 铝合金+SECC 钣金件</p> <p>外壳颜色：上下框深灰色，左右框黑色</p> <p>墙支撑：10-M6 膨胀螺丝</p> <p>裸机外形尺寸（不含壁挂）：2218.1mm × 1325.6mm × 88.6mm</p> <p>摄像头参数：像素 1600W</p> <p>麦克风类型：阵列麦克风</p> |   |   |
| 12 | <p>教学终端</p> <p>支持双显拓展输出（HDMI+DP）</p> <p>丰富的 USB 接口：支持 4 个 USB3.0，4 个 USB2.0，1 个 TypeC</p> <p>支持 Wi-Fi&amp;蓝牙功能</p> <p>整机设计简约、小巧</p> <p>支持多种安装方式：桌面卧式放置、竖式放置、VESA 安装</p> <p>支持 OS Recovery 物理按</p> <p>硬盘主机保持同品牌，保证更换适配性；</p> <p>处理器： I5-12450H（8 核/12 线程/2 GHz）</p> <p>内存： 16 GB，3200MHz 速率，DDR4，1 个内存插槽，最大支持 16 GB 内存</p> <p>SSD 硬盘： 1 个 512 G M.2 SSD</p> <p>机箱大小：1.5 L</p>  | 4 | 台 |

|                 |           |  |    |   |
|-----------------|-----------|--|----|---|
|                 |           | <p>键鼠：含 USB 有线键鼠</p> <p>显示器：24 英寸，分辨率 1920 × 1080，刷新率 Typ. 60 Hz，Max. 100 Hz，HDMI+VGA 视频接口</p> <p>操作系统：Win11 家庭版不激活</p> <p>前置 USB 接口：2 个 USB 3.0, 2 个 USB 2.0</p> <p>后置 USB 接口：2 个 USB 3.0, 2 个 USB 2.0, 1 个 Type-C</p> <p>网络接口：1 个 RJ45 千兆以太网口（10 M/100 M/1000 M 自适应），支持网络唤醒</p> <p>音频接口：前置 1 个 Audio Combo，后置 1 x MIC in (Pink), 1 x Audio</p> |    |   |
| 13              | LED 屏系统集成 | 系统集成   | 1  | 套 |
| <b>二、灯光音响系统</b> |           |  |    |   |
| <b>1、舞台灯光系统</b> |           |  |    |   |
| <b>面光</b>       |           |  |    |   |
| 1               | 影视灯       | <p>1. 采用 COB 白光 200W LED 3200K 光源。</p> <p>2. 具备 19° 光学角度，具有调光、手动调焦功能。</p> <p>3. 具有 3000k 色温，Ra≥90 显色指数。</p> <p>4. 具有散热功能，采用铜管散热器风向引流与温度智能监控技术，根据灯具不同位置的温度高低，自动驱动灯具里面不同部位的冷却风扇，对灯具部件进行有效的冷却。</p> <p>5. 具备 DMX512 接口，支持 RDM 协议，通过 DMX 数据线升级。</p> <p>6. 支持 DMX 控制通道数量为 2 通道。</p>  | 15 | 台 |
| <b>一顶光</b>      |           |  |    |   |
| 1               | 固定染色灯     | <p>1. 采用 18×10W LED 光源</p> <p>2. 具备 25° 透镜角度，1-25Hz/s 的频闪速度，具有调光功能</p> <p>3. 具有 RGBW 混色功能，3200-7200K 色温调节功能。</p> <p>4. 具有主从自走自动同步功能，具有控制台正常控制自走永久同步，具有声控功能。</p> <p>5. 具有过温保护功能，支持 NTC 温度控制，当 LED 工作过热时，降低 LED 的输出功率。</p> <p>6. 具备 DMX512 接口，支持 RDM 协议，具有程序在线更新功能。</p> <p>7. 支持 DMX 控制通道数量为 4/8 通道。</p>   | 12 | 台 |
| 2               | 影视灯       | <p>1. 采用 630 颗 2835/0.5W LED 暖白/冷白光光源</p> <p>2. 具有调光功能</p> <p>3. 具有 3200-6500K 色温调节功能，CRI≥95，TLCI≥95。</p> <p>4. 具有 NTC 温度控制功能。</p> <p>5. 具备 DMX512 接口，支持 RDM 协议，具有程序在线更新功能，可单独色温手动调选。</p> <p>6. 支持 DMX 控制通道数量为 2/6/7 通道。</p>   | 11 | 台 |
| <b>二顶光</b>      |           |  |    |   |
| 1               | 固定染色灯     | <p>1. 采用 18×10W LED 光源</p> <p>2. 具备 25° 透镜角度，1-25Hz/s 的频闪速度，具有调光功能</p> <p>3. 具有 RGBW 混色功能，3200-7200K 色温调节功能。</p> <p>4. 具有主从自走自动同步功能，具有控制台正常控制自走永久同步，具有声控功</p>  | 11 | 台 |

|                  |       |  |    |   |
|------------------|-------|--|----|---|
|                  |       | <p>能。</p> <p>5. 具有过温保护功能，支持 NTC 温度控制，当 LED 工作过热时，降低 LED 的输出功率。</p> <p>6. 具备 DMX512 接口，支持 RDM 协议，具有程序在线更新功能。</p> <p>7. 支持 DMX 控制通道数量为 4/8 通道。</p>   |    |   |
| 2                | 影视灯   | <p>1. 采用 630 颗 2835/0.5W LED 暖白+冷白光源</p> <p>2. 具有调光功能</p> <p>3. 具有 3200-6500K 色温调节功能，CRI≥95，TLCI≥95。</p> <p>4. 具有 NTC 温度控制功能。</p> <p>5. 具备 DMX512 接口，支持 RDM 协议，具有程序在线更新功能，可单独色温手动调选。</p> <p>6. 支持 DMX 控制通道数量为 2/6/7 通道。</p>  | 10 | 台 |
| <b>三顶光</b>       |       |  |    |   |
| 1                | 固定染色灯 | <p>1. 采用 18×10W LED 光源</p> <p>2. 具备 25° 透镜角度，1-25Hz/s 的频闪速度，具有调光功能</p> <p>3. 具有 RGBW 混色功能，3200-7200K 色温调节功能。</p> <p>4. 具有主从自走自动同步功能，具有控台正常控制自走永久同步，具有声控功能。</p> <p>5. 具有过温保护功能，支持 NTC 温度控制，当 LED 工作过热时，降低 LED 的输出功率。</p> <p>6. 具备 DMX512 接口，支持 RDM 协议，具有程序在线更新功能。</p> <p>7. 支持 DMX 控制通道数量为 4/8 通道。</p>  | 10 | 台 |
| 2                | 摇头灯   | <p>1. 采用 OSRAM 251W 光源，具有 8000K 色温</p> <p>2. 具备 2.5° 光束角度，频率 0.5-13 次/s 的频闪速度，具有频闪、雾化功能。</p> <p>★3. 色盘由≥14 个颜色片+1 个白光组成，具有双向彩虹效果，速度可调，任意定位功能。（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p> <p>★4. 固定图案盘由≥16 个固定图案片+1 个白光组成，有单向流水，速度可调，任意定位功能。（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p> <p>5. 具有十六面旋转棱镜+6 排镜，棱镜能正反向旋转，可叠加，速度可调。</p> <p>6. 采用宽屏 2.8 英寸 LCD 液晶中英文显示界面，采用菜单分层结构，支持触摸屏的常规操作，包括点击、双击、滑动等操作手势。</p> <p>★7. 具有散热功能，采用双向引流与温度智能监控技术，根据灯具不同位置的温度高低，自动驱动灯具里面不同部位的冷却风扇，对灯具部件进行有效的冷却。（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p> <p>★8. 支持 XY 轴自动补偿校准功能，当灯具陀螺仪功能打开时，XY 轴自动补偿。（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p> <p>9. 配备 DMX512 接口，支持 RDM 协议，Art-net 以太网数据接口。</p> <p>10. 具有 DMX 控制通道数量为 13/15 通道。</p> | 9  | 台 |
| <b>外围设备及控制系统</b> |       |  |    |   |
| 1                | 控台    | <p>1. 具备 1024 个 DMX512 通道数</p> <p>2. 具备 96 台电脑灯的配接数量</p>   | 1  | 台 |

|                 |       |   |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电脑灯重新配接地址码，支持灯具水平垂直交换，支持灯具通道反相输出</li> <li>支持灯具通道滑步模式切换，支持 40 主通道+40 微调通道控制，支持 R20 灯库</li> <li>具备 60 个可保存的场景，具备 10 个可同时运行的场景，具备 600 步场景的总步数</li> <li>具备淡入、淡出、LTP 滑步场景时间控制</li> <li>支持推杆启动场景并进行调光，支持互锁场景，支持点控场景</li> <li>具备图形生成器，每个场景可存储 5 个图形</li> <li>具备 10 个可同时运行图形数量</li> <li>具备全局、重演、灯具主控推杆</li> <li>支持立即黑场</li> <li>支持转盘调整通道数值，支持推杆调整通道数值，支持推杆调光</li> <li>支持 FAT32 格式 U 盘读取</li> </ol> |    |   |
| 2               | 直通箱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备过载与短路双重保护高分断空气开关。</li> <li>具备 12 路×4kW 功率输出。</li> <li>支持 A. B. C 三相工作指示灯。</li> <li>支持两脚和三脚万能插座。</li> </ol>   | 1  | 台 |
| 3               | 信号放大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 DMX512 公母接口输入。</li> <li>支持输入输出光电隔离。</li> <li>支持 8 路独立放大驱动输出。</li> <li>具备信号放大整形功能，延长信号传输距离。</li> <li>具备增强数据总线接入设备数量的能力。</li> <li>具备独立的 LED 信号指示。</li> </ol>  | 1  | 台 |
| 4               | 大灯勾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规格：28mm 厚</li> <li>重量：220g</li> <li>承重：50kg</li> <li>卡管：40-58mm</li> <li>底部螺丝总长：35mm</li> </ol>  | 75 | 个 |
| 5               | 多功能灯勾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规格：30mm 厚</li> <li>重量：440g</li> <li>承重：150kg</li> <li>卡管：44-52mm</li> <li>底部螺丝总长：40mm</li> </ol>   | 20 | 个 |
| 6               | 安全绳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规格：直径 4.0mm</li> <li>长度：总长 845mm</li> <li>承重：100kg</li> </ol>  | 90 | 条 |
| 7               | 灯杆    | 内径 40，外径 48 镀锌圆管  | 6  | 道 |
| <b>2. 扩声系统</b>  |       |   |    |   |
| <b>2.1 音源设备</b> |       |   |    |   |
| 1               | 无线话筒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于数字 U 段的传输技术，pi/4-DQPSK 调制方式，采用国产主控芯片，传输距离≥80 米，接收机具有≥2 路平衡输出、≥1 路非平衡混音输出；具有混响、均衡、智能静音、音频加密、功率调节功能。</li> <li>具有≥1 台接收主机、≥2 只手持发射机；频率范围等同或优于 470MHz-510MHz、540MHz-590MHz、640MHz-690MHz、807MHz-830MHz 四个频段使</li> </ol>  | 2  | 套 |

|   |            |   |   |   |
|---|------------|---|---|---|
|   |            | <p>用。</p> <p>★3. 接收机前面板具有≥2个显示屏、≥2个编码旋钮、≥2个频率扫描实体按键、≥2个红外对频实体按键、≥1个电源开关按键、≥1个二合一指示灯（红外发射管+对频指示灯）；后面板具有≥1个LINE-OUT接口、≥2个XLR-OUT接口、≥2个BNC接口、≥1个DC接口。发射机具有≥1个OLED显示屏、≥1个开关机/静音按键、≥2个工作状态指示灯。（需提供得到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p> <p>★4. 具有自动静音功能，麦克风跌落、抛掷时，毫秒级自动静音，避免冲击声；实时监测设备姿态，静置≥5秒静音，≥8分钟关机，无需手动干预。（需提供得到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p> <p>★5. 具有多档位混响调节功能，混响效果≥15625个，效果占比、回响延时、混响幅度调节，三种音效各具有≥25档调节方式。（需提供得到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p> <p>6. 具有多频段均衡调节功能，均衡调节≥2197种，麦克风均衡器调节功能，具有高、中、低音三种调节档位，每种效果支持≥13档调节。</p> <p>7. 具有长时间续航，发射机使用时长≥10小时。</p> <p>8. 具有ID码防串扰功能，采用32位唯一ID码，用于接收和发射配对，收发ID码必须相同才能对码，能够有效防止相同频率的信号相互串台。</p> <p>9. 接收机具有≥2个2.2英寸的TFT-LCD显示屏；发射机具有≥0.96英寸OLED显示屏，能够显示频率信息、音频加密状态、功率档位、静音状态、电量格数信息。</p>   |   |   |
| 2 | 话筒呼叫控制嵌入软件 | <p>1. 软件内嵌于无线话筒系统设备，话筒呼叫控制功能。</p> <p>2. 采用UHF超高频段双真分集接收，并采用PLL锁相环多信道频率合成技术。</p> <p>3. 支持自动选讯接收方式。</p> <p>4. 支持信道选择、频率可调、可设置主机与话筒配对。</p>   | 2 | 套 |
| 3 | 无线话筒       | <p>1. 基于数字U段的传输技术，pi/4-DQPSK调制方式，采用国产主控芯片，传输距离≥80米，接收机具有≥2路平衡输出、≥1路非平衡混音输出；具有混响、均衡、智能静音、音频加密、功率调节功能。</p> <p>2. 具有≥1台接收主机、≥2只头戴腰包；频率范围等同或优于470MHz-510MHz、540MHz-590MHz、640MHz-690MHz、807MHz-830MHz四个频段使用。</p> <p>★3. 接收机前面板具有≥2个TFT-LCD显示屏、≥2个编码旋钮、≥2个频率扫描实体按键、≥2个红外对频实体按键、≥1个电源开关按键、≥1个二合一指示灯（红外发射管+对频指示灯）；后面板具有≥1个LINE-OUT接口、≥2个XLR-OUT接口、≥2个BNC接口、≥1个DC接口。发射机具有≥1个显示屏、≥4个实体按键（包括≥1个静音键、≥1个音量减少键、≥1个音量增加键、≥1个电源开关键）、≥1个电源状态指示灯、≥1个静音指示灯。</p> <p>★4. 具有多档位混响调节功能，混响效果≥15625个，效果占比、回响延时、混响幅度调节，三种音效各具有≥25档调节方式。</p> <p>5. 具有多频段均衡调节功能，均衡调节≥2197种，麦克风均衡器调节功能，具有高、中、低音三种调节档位，每种效果支持≥13档调节。</p> <p>6. 具有长时间续航，发射机连续使用时长≥10小时。</p> <p>7. 具有ID码防串扰功能，采用32位唯一ID码，用于接收和发射配对，收发ID码必须相同才能对码，能够有效防止相同频率的信号相互串台。</p> <p>8. 接收机具有≥2个2.2英寸的TFT-LCD显示屏；发射机具有≥0.96英寸OLED显示屏，能够显示频率信息、音频加密状态、功率档位、静音状态、电量格数信息。</p> | 2 | 套 |

|                   |            |   |   |   |
|-------------------|------------|---|---|---|
| 4                 | 话筒呼叫控制嵌入软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软件内嵌于无线话筒系统设备，话筒呼叫控制功能。</li> <li>2. 采用 UHF 超高频段双真分集接收，并采用 PLL 锁相环多信道频率合成技术。</li> <li>3. 支持自动选讯接收方式。</li> <li>4. 支持信道选择、频率可调、可设置主机与话筒配对。</li> </ol>  | 2 | 套 |
| 5                 | 天线分配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备≥2 个天线输入接口，支持接收天线信号，实现分配多路射频信号的效果。</li> <li>2. 具备放大射频信号，补偿因信号功率被分配至多个输出而造成的插入损耗。</li> <li>3. 具备≥2 个天线级联接口，支持无限制级联分配器，可实现扩展无线话筒的目的。</li> <li>4. 具备≥4 个直流电源输出接口，支持给≥4 台接收机供电，减少适配器数量和免去繁琐布线。</li> </ol>   | 1 | 套 |
| 6                 | 天线放大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频率范围≥470-950MHZ</li> <li>2. 端子：BNC</li> <li>3. 噪声：≤3dB</li> <li>4. 增益：≥20dB</li> </ol>  | 1 | 套 |
| 7                 | 天线耦合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宽带设计，在应用频率范围内提供高隔离度，防止信号相互干扰。</li> <li>2. 在系统中，通过此耦合器方便转接和安装。</li> <li>3. 可使用多组耦合器进行拓展覆盖区域。</li> <li>4. 耦合器在线路中有隔离杂讯的功能，防止自激。</li> </ol>  | 1 | 套 |
| 8                 | 话筒天线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射频频率范围等同或优于 470~950MHz</li> <li>2. 驻波比：≤2.0</li> <li>3. 输入阻抗：≤50Ω</li> <li>4. 指向性：≥180 度指向</li> </ol>   | 2 | 套 |
| 9                 | 支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度调节等同或优于 1030-1710mm</li> <li>2. 横杠长度≥750mm</li> <li>3. 重量≥2.85kg</li> <li>4. 外箱尺寸≥325*290*1000MM</li> </ol>   | 8 | 个 |
| 10                | 话筒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采用柱极式电容麦克风设计，具有良好的束状特性。</li> <li>2. 接口：平衡式 XLR 接口；方向特性：束状</li> <li>3. 支持单只麦克风或多只麦克风同时使用。</li> <li>4. 幻象供电：≥+48V</li> </ol>  | 4 | 支 |
| <b>2.2 音频处理设备</b> |            |   |   |   |
| 1                 | 数字调音台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10.1 英寸 1280*800 电容触摸屏、数字编码器以及按键构成的操作面板。</li> <li>2. 具有≥17 个电动推子，电动推子可操控：≥1 个 LR 主声道推子、≥16 个通道推子。</li> <li>3. 支持中英文界面切换，且无需重启。</li> <li>4. 内置 USB 录音、放音功能。能够识别 USB 电子盘内的中英文歌曲名，具备快进、下一曲、快速暂停等功能，且支持播放 APE、FLAC、MP3、WAV 音频格式。</li> <li>★5. 内置≥16 个通道独立的反馈抑制器，内置≥16 路自动混音（增益共享型）。（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li> <li>6. 具有≥2 个内置效果器，自带有经典混响、大房间混响等效果模块；FX 音效可使用专用的返回通道返回到混音且不占用单声道和立体声输入通道。</li> <li>7. 支持 iPad 触摸屏全功能控制，实时数据同步；支持≥8 个终端同时控制。</li> <li>8. 可通过网络或者 USB 升级 ARM 固件、DSP 固件。</li> </ol> | 1 | 台 |

|   |       |  |   |   |
|---|-------|--|---|---|
|   |       | <p>★9. 每个输入通道具有≥4段参数均衡、噪声门、高低通、压缩、反相。（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p> <p>★10. 每个输出通道具有≥8段参数均衡、高低通、压缩、反相、延时器。（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p> <p>11. 模拟输入≥24CH（MIC/Line）；输出通道支持 L/R、10BUS、HeadPhone（L/R），10BUS 混音总线可选择推子前、推子后（PRE/POST）。</p> <p>12. 支持≥100组场景预设功能，可导出、导入 USB 存储器，便于数据备份；支持 32 个 PEQ 模式存储。</p> <p>13. 内置信号发生器：正弦波、粉红噪声、白噪声。</p> <p>14. 支持通道参数拷贝功能，相同的通道快速复制数据，通道名称可自定义。</p> <p>15. 接线方式：平衡式输入、输出卡侬。</p> <p>16. 支持≥8 个推子编组、≥8 个用户自定义按键、≥4 个快速静音组按键。</p> <p>17. 具有面板锁定按键，防止误操作。</p>  |   |   |
| 2 | 音频处理器 | <p>1. 后面板具有≥12 路线路音频凤凰端子平衡输入接口（具有 48V 幻象供电）、≥12 路线路音频凤凰端子平衡输出接口、≥1 个拨码开关、≥1 个 RJ45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1 个 RS485 接口、≥8 个可编程 GPIO 控制接口、≥1 个接地柱；前面板具有≥2.0 英寸 IPS 真彩显示屏、≥1 个编码旋钮、≥1 个 USB 存储设备接口。</p> <p>★2. 输入通道支持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均衡器（≥12 段参量均衡、可选 10/15/31 段图示均衡器可调，图示均衡器可用于单独调节带宽）、闪避器、AGC 自动增益、AM 自动混音功能（门限式、增益共享式）、AFC 自适应反馈消除、AEC 回声消除、ANC 噪声消除、音频矩阵；输出通道支持均衡器（≥12 段参量均衡、可选 10/15/31 段图示均衡器可调，图示均衡器可用于单独调节带宽）、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基于啸叫检测门限更新法，具有移频+陷波组合反馈抑制，可以使用≥24 个可编程陷波点，可自由分配动态/静态点，自动/手动切换。（提供功能截图佐证）（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p> <p>3. 具有矩阵增益调节功能，每个输入通道参与混音的增益可调，增益调节范围等同或优于-72db 到 12db。</p> <p>★4. 音频处理器具有跨平台软件，可运行的操作系统版本≥8 种，包括 Windows7/10/11、银河麒麟桌面操作系统（兆芯版）、银河麒麟桌面操作系统（飞腾版）、macOS 系统、统信 UOS、Ubuntu 桌面版操作系统。（提供功能截图佐证）（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p> <p>5. 产品具有 PC 客户端、手机移动端、安卓平板端不同控制方式，可以同时登入 APP 软件、PC 客户端同时连接设备，并实现多端数据的同步。</p> <p>6. 设备具有编码旋钮和 IPS 屏幕，可用于控制和配置设备静音，增益，场景；IPS 屏幕能够显示 IP 地址，输入和输出通道的实时电平。</p> <p>7. 具有设备定位功能，客户端一键定位局域网内同类设备，被定位的设备会显示定位信息。</p> <p>8. 设备具有统一集中控制功能，支持≥65535 台设备通过软件集中控制。</p> <p>★9. 音频处理器软件可融入会议音频综合管理平台实现音频设备统一管理，平台可扫描数字会议主机、音频处理器、混音器、抑制器、功放类产品在线情况，同款产品多台在线设备也可扫描，并显示设备硬件名称、硬件 IP 地址、在线、离线状态信息；具备一键上传配置信息至云端或保存本地进行备份和一键还原配置信息功能。（提供功能截图佐证）（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p> | 2 | 台 |

|   |        |   |   |   |
|---|--------|---|---|---|
|   |        | 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   |   |
| 3 | 音频编码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要求产品采用嵌入地面安装，产品安装厚度≤62mm。</li> <li>2. ≥4路模拟音频输入接口，输入接口支持平衡或非平衡音频输入，每路接口都有对应的LED信号指示灯。</li> <li>3. ≥4路音频输入接口支持≥48V幻象供电，并支持管理平台或中控系统远程控制每一路通断。</li> <li>4. 每个输入通道音量可独立调节，具备音频矩阵功能，可将任意输入音源切换到任意网络输出通道，可将≥4路输入通道任意混音输出到网络输出通道。</li> <li>★5. 支持运维巡检功能，可在后台管理软件或中控系统查看设备工作状态，音频输入状态。（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li> <li>6. 可设置输入优先级，执行任务时按优先级高者进行抢占。</li> <li>7. 网络传输支持自动获取IP，支持DHCP动态和静态IP配置方式。</li> <li>8. 具有场景配置功能，可根据现场使用配置不同方案，一键切换场景。</li> </ol>   | 2 | 台 |
| 4 | 音频编码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采用嵌入式计算技术和DSP音频处理技术，高速工业级芯片。</li> <li>★2. 模拟音频输入接口≥16路，输入接口支持平衡或非平衡音频输入，每路接口都具有对应的LED信号指示灯。（提供设备接口图佐证）</li> <li>3. GPIO输入接口≥16路，支持通过手动触发或中控系统远程触发GPIO接口，切换至对应场景模式，支持≥16路场景切换。</li> <li>4. 具有≥1路RS232串口接口，可与第三方设备对接。</li> <li>5. 每个输入通道音量可独立调节，具备音频矩阵功能，可将任意输入音源切换到任意网络输出通道，可将≥16路输入通道任意混音输出到网络输出通道。</li> <li>6. ≥16路音频输入接口支持≥48V幻象供电，并支持管理平台或中控系统远程控制每一路通断。</li> <li>7. 可设置输入优先级，执行任务时按优先级高者进行抢占。</li> <li>8. 具有场景配置功能，可根据现场使用配置不同方案，一键切换场景，快速调用。</li> <li>9. 可查看某一路输入音源关联对应输出，并可将数据一键导出计算机本地。</li> <li>10. 网络化传输≥16位CD音质的音频信号。支持自动获取IP，支持DHCP动态和静态IP配置方式。</li> </ol> | 1 | 台 |
| 5 | 音频解码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采用嵌入式计算技术和DSP音频处理技术，高速工业级芯片。</li> <li>2. 具有≥16路模拟音频输出接口，支持≥16路音频独立输出，各通道音量值可独立配置。</li> <li>3. 具有≥16路GPIO输出接口，用于级联触发输出，可扩展第三方设备。</li> <li>4. 具有≥1路RS232串口接口，可与第三方设备对接。</li> <li>5. 具有多路混音输出功能，单路输出通道支持≥4路音源同时混音输出。</li> <li>6. 具有场景配置功能，可根据现场使用配置不同方案，一键切换场景，快速调用。</li> <li>7. 网络化传输≥16位CD音质的音频信号。支持自动获取IP，支持DHCP动态和静态IP配置方式。</li> </ol>   | 2 | 台 |
| 6 | 音频矩阵系统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采用C/S架构，用户登录软件后支持统一管理同一网络下所有解码终端、编码终端设备，实时显示各个设备的MAC地址、IP地址、在线状态、任务状态、输入/输出音量、通道优先级等运行状态。</li> <li>2. 多路混音输出：单路输出通道支持≥4路音源同时混音输出。</li> <li>3. 矩阵切换：任意输入音源可切换到任意输出设备。</li> <li>4. 优先级抢占：可设置输入优先级，执行任务时按优先级高者进行抢占。</li> <li>5. 场景管理：具有场景配置功能，可根据现场使用配置不同方案，一键切换场</li> </ol>   | 1 | 套 |

|                  |      |  |    |   |
|------------------|------|--|----|---|
|                  |      | <p>景，快速调用。</p> <p>6. IO 触发：可通过设备的 IO 口关联不同场景，触发后调用场景。</p> <p>7. 设备管理：可统一管理不同网段的设备，配置网络、自动上下线功能。</p> <p>8. 音频音量调节：输入、输出通道音量调节。</p> <p>9. 矩阵关系导出：可查看某一路输入音源关联对应输出，并可将数据一键导出计算机本地。</p> <p>10. 矩阵切换锁定/解锁：设置好输入输出的矩阵关系后，具有界面锁定功能，锁定后不可操作界面，通过解锁后可重新调整矩阵关系。</p> <p>11. 一键清空：通道输入、输出矩阵关系可一键清空。</p> <p>12. 多语言管理：系统适配中/英文，可一键切换语言。</p> <p>13. 混音开关状态根据场景联动，调用场景后根据场景混音状态自动切换，下发混音开关状态给终端，支持手动开关。</p>   |    |   |
| 7                | 交换机  | <p>提供 8 个千兆 PoE 电口、2 个千兆光口</p> <p>交换容量：20 Gbps</p> <p>包转发率：14.88 Mpps</p> <p>支持 IEEE 802.3at/af 标准</p> <p>端口最大供电功率：30 W</p> <p>整机最大供电功率：110 W</p> <p>支持 PoE 看门狗</p> <p>支持 6 KV 防浪涌（PoE 口）</p> <p>支持 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IEEE 802.3ab、IEEE 802.3z 标准</p> <p>支持管理平台管理</p> <p>支持手机 APP 管理</p> <p>支持安防网络拓扑管理、链路聚合、端口管理</p> <p>支持远程升级</p> <p>支持 PoE 输出功率管理</p> <p>支持 VLAN</p> <p>支持 SNMPv1/v2c 协议</p> <p>支持 DHCP Snooping</p> <p>支持终端安全防护</p> <p>坚固式高强度金属外壳</p> <p>无风扇设计，高可靠性</p> <p>安装方式：桌面式可壁挂</p> | 1  | 台 |
| <b>2.3 音箱及功放</b> |      |  |    |   |
| 1                | 线阵音箱 | <p>1. 音箱类型为二分频线性阵列全频音箱。</p> <p>2. 功率≥500W，阻抗：≤8Ω，频率范围等同或优于 70Hz-20kHz，最大声压级 ≥127dB。</p> <p>3. 灵敏度 SPL (1W/1M) ≥100dB (1M/1W)，低频扬声器：≥8" x 2，高频扬声器：≥75mm (3") 压缩驱动器*1。</p> <p>4. 水平覆盖角(-6dB) ≥90°，垂直覆盖角(-6dB) ≥10°。</p>  | 10 | 只 |
| 2                | 线阵音箱 | <p>1. 音箱类型为低频音箱，低频扬声器单元 18" x 1。</p> <p>2. 功率≥600W，阻抗：≤8Ω。</p> <p>3. 频率范围等同或优于 40Hz-400Hz，灵敏度 SPL (1W/1M) ≥100dB (1M/1W)，最大声压级 ≥128dB。</p>   | 2  | 只 |

|   |      |  |   |   |
|---|------|--|---|---|
| 3 | 专业功放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标准≤1U 机柜式设计；采用 PFC+开关电源+D 类数字功放设计方案；输出功率：立体声@8Ω：≥700W×2；立体声@4Ω：≥1000W×2；桥接@16Ω：≥1400W；桥接@8Ω：≥2000W。</li> <li>开关电源采用 LLC 谐振电源短路保护电路和 D 类数字功放一体模块化设计，保证半桥 LLC 开关电源稳定性和可靠性。</li> <li>支持开机软启动功能，软启动过程中电源需求缓慢上升，减少对电网和其他电子设备的电流冲击。</li> <li>开关电源内置 EMI 电路，有效的抑制电源谐波，达到欧盟绿色电源标准。</li> <li>数字功放核心的调制和匹配电路技术，让功放还原真实原声。</li> <li>整机转换效率达到 85%以上。</li> <li>数字功放电源自适应音频调整节能功能，实现智能削峰限幅器，控制功率模块及扬声器系统在安全范围内工作。</li> <li>MONO /STEREO/BRIDGE 三种模式可选择切换。</li> <li>开机软启动，防止开机时向电网吸收大电流，干扰其它用电设备。</li> <li>内置六大保护电路模块，为功放的可靠性保驾护航，具有：过压保护，欠压保护，过流保护，直流保护，输出短路保护，温控风扇等功能。</li> </ol>  | 5 | 台 |
| 4 | 专业功放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标准≤1U 机柜式设计机柜式设计，采用 PFC+开关电源+D 类数字功放设计方案。</li> <li>开机软启动功能，软启动过程中电源需求缓慢上升，减少对电网和其他电子设备的电流冲击。</li> <li>★3. 采用数字功放双环路压限保护电路，避免开机瞬间的大电流冲击扬声器，减少对扬声器的损害风险，为功放全方位系统保护。（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li> <li>★4. 采用开关电源输出电压自启停动态节能的功能，自适应动态功率高效转换功能。（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li> <li>★5. 支持过压保护、欠压保护、过流保护、输出短路保护、温度压限、信号压限、温度自动控风扇等功能，很大程度提高功放稳定性和可靠性。（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li> <li>XLR 平衡式输入/XLR 平衡式 LINK 输出；SPEAKON 音响插座输出。</li> <li>MONO /STEREO/BRIDGE 三种模式可选择切换。</li> <li>灵敏度 1V/2V 可选择切换。</li> <li>带温控风机，开机即转，随着温度升高风扇加速。</li> <li>面板有信号（绿）、输入（橙）、保护指示灯（红）、电源指示灯（蓝）。</li> <li>输出功率（1KHz，THD≤1%）：连续功率：立体声 8Ω×2：≥2*1000W；立体声 4Ω×2：≥2*1700W；立体声 2Ω×2：≥2*2900W；桥接 16Ω：≥2000W；桥接 8Ω：≥3400W；桥接 4Ω：≥5800W。</li> </ol> | 1 | 台 |
| 5 | 支架   | 音箱支架   | 2 | 套 |
| 6 | 支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标配长度：≥6 米；包含 2 套葫芦架。承重：≥2t。</li> <li>材质：国标 G80 级锰钢；外壳：加厚合金钢。</li> <li>表面处理：淬火工艺+镀锌；颜色：黄色+红色。</li> <li>链条破断应力：≥800Mpa。</li> <li>刹车系统：双重干式；轴承：滚针轴承。</li> </ol>  | 2 | 套 |
| 7 | 专业音箱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阻抗≤8Ω</li> <li>频响等同或优于 55Hz~20KHz</li> <li>额定功率≥300W</li> </ol>   | 6 | 只 |

|    |      |   |   |   |
|----|------|---|---|---|
|    |      | <p>4. 灵敏度<math>\geq 98\text{dB/W/M}</math></p> <p>5. 水平覆盖角<math>\geq 80^\circ</math>，垂直覆盖角<math>\geq 60^\circ</math></p> <p>6. 高音<math>\geq 1.4''</math>压缩高音单元<math>\times 1</math></p> <p>7. 低音<math>\geq 10''</math>低音<math>\times 1</math></p>   |   |   |
| 8  | 支架   | 音箱支架  | 6 | 只 |
| 9  | 专业功放 | <p>1. 标准<math>\leq 1\text{U}</math> 机柜式设计；采用 PFC+开关电源+D 类数字功放设计方案；输出功率：立体声<math>8\Omega</math>：<math>\geq 500\text{W}\times 2</math>；立体声<math>4\Omega</math>：<math>\geq 850\text{W}\times 2</math>；桥接<math>8\Omega</math>：<math>\geq 1700\text{W}</math>。</p> <p>2. 开关电源采用 LLC 谐振电源短路保护电路和 D 类数字功放一体模块化设计，保证半桥 LLC 开关电源稳定性和可靠性。</p> <p>3. 支持开机软启动功能，软启动过程中电源需求缓慢上升，减少对电网和其他电子设备的电流冲击。</p> <p>4. 开关电源内置 EMI 电路，有效的抑制电源谐波，达到欧盟绿色电源标准。</p> <p>5. 数字功放核心的调制和匹配电路技术，让功放还原真实原声。</p> <p>6. 整机转换效率达到 85%以上。</p> <p>7. 数字功放电源自适应音频调整节能功能，实现智能削峰限幅器，控制功率模块及扬声器系统在安全范围内工作。</p> <p>8. MONO /STEREO/BRIDGE 三种模式可选择切换。</p> <p>9. 开机软启动，防止开机时向电网吸收大电流，干扰其它用电设备。</p> <p>10. 内置六大保护电路模块，为功放的可靠性保驾护航，具有：过压保护，欠压保护，过流保护，直流保护，输出短路保护，温控风扇等功能。</p> | 3 | 台 |
| 10 | 专业音箱 | <p>1. 阻抗<math>\leq 8\Omega</math></p> <p>2. 频响等同或优于 60Hz-20KHz</p> <p>3. 额定功率<math>\geq 300\text{W}</math></p> <p>4. 灵敏度<math>\geq 98\text{dB/W/M}</math></p> <p>5. 水平覆盖角<math>\geq 80^\circ</math>，垂直覆盖角<math>\geq 60^\circ</math></p> <p>6. 高音<math>\leq 1.4''</math>压缩高音单元<math>\times 1</math>；低音：10''低音<math>\times 1</math></p>   | 4 | 只 |
| 11 | 专业功放 | <p>1. 标准<math>\leq 1\text{U}</math> 机柜式设计；采用 PFC+开关电源+D 类数字功放设计方案；输出功率：立体声<math>8\Omega</math>：<math>\geq 500\text{W}\times 2</math>；立体声<math>4\Omega</math>：<math>\geq 850\text{W}\times 2</math>；桥接<math>8\Omega</math>：<math>\geq 1700\text{W}</math>。</p> <p>2. 开关电源采用 LLC 谐振电源短路保护电路和 D 类数字功放一体模块化设计，保证半桥 LLC 开关电源稳定性和可靠性。</p> <p>3. 支持开机软启动功能，软启动过程中电源需求缓慢上升，减少对电网和其他电子设备的电流冲击。</p> <p>4. 开关电源内置 EMI 电路，有效的抑制电源谐波，达到欧盟绿色电源标准。</p> <p>5. 数字功放核心的调制和匹配电路技术，让功放还原真实原声。</p> <p>6. 整机转换效率达到 85%以上。</p> <p>7. 数字功放电源自适应音频调整节能功能，实现智能削峰限幅器，控制功率模块及扬声器系统在安全范围内工作。</p> <p>8. MONO /STEREO/BRIDGE 三种模式可选择切换。</p> <p>9. 开机软启动，防止开机时向电网吸收大电流，干扰其它用电设备。</p> <p>10. 内置六大保护电路模块，为功放的可靠性保驾护航，具有：过压保护，欠压保护，过流保护，直流保护，输出短路保护，温控风扇等功能。</p> | 2 | 台 |
| 12 | 专业音箱 | <p>1. 阻抗<math>\leq 8\Omega</math></p> <p>2. 频响等同或优于 60Hz~20KHz</p> <p>3. 额定功率<math>\geq 200\text{W}</math></p> <p>4. 灵敏度<math>\geq 96\text{dB/W/M}</math></p>   | 4 | 只 |

|          |       |   |   |   |
|----------|-------|---|---|---|
|          |       | <p>5. 水平覆盖角<math>\geq 80^\circ</math>，垂直覆盖角<math>\geq 60^\circ</math></p> <p>6. 高音<math>\geq 1.4</math>"压缩高音单元<math>\times 1</math></p> <p>7. 低音<math>\geq 8</math>"低音<math>\times 1</math></p>   |   |   |
| 13       | 专业功放  | <p>1. 标准<math>\leq 1U</math>机箱设计，采用D类数字功放设计方案。</p> <p>2. 标准XLR输入接口，和LINK输出口。</p> <p>3. 电源采用开关电源技术，效率高，有效的抑制电源谐波。</p> <p>4. 内置智能削峰限幅器，支持开机软启动，防止开机时向电网吸收大电流，干扰其它用电设备。</p> <p>5. 具有：过压保护，欠压保护，过流保护，直流保护，输出短路保护，温控风扇等功能。</p> <p>6. 输出功率：立体声<math>8\Omega</math>：<math>\geq 350W \times 2</math>；立体声<math>4\Omega</math>：<math>\geq 600W \times 2</math>。</p>   | 2 | 台 |
| 14       | 专业音箱  | <p>1. 阻抗：<math>\leq 8\Omega</math></p> <p>2. 频响等同或优于<math>40Hz \sim 400Hz</math></p> <p>3. 额定功率<math>\geq 600W</math></p> <p>4. 灵敏度<math>\geq 99dB/W/M</math></p> <p>5. 低音：<math>\geq 18</math>"低音<math>\times 1</math></p>   | 2 | 只 |
| 15       | 专业功放  | <p>1. 标准<math>\leq 1U</math>机柜式设计机柜式设计，采用PFC+开关电源+D类数字功放设计方案。</p> <p>2. 开机软启动功能，软启动过程中电源需求缓慢上升，减少对电网和其他电子设备的电流冲击。</p> <p>★3. 采用数字功放双环路压限保护电路，避免开机瞬间的大电流冲击扬声器，减少对扬声器的损害风险，为功放全方位系统保护。（需提供得到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p> <p>★4. 采用开关电源输出电压自启停动态节能的功能，自适应动态功率高效转换功能。（需提供得到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p> <p>★5. 支持过压保护、欠压保护、过流保护、输出短路保护、温度压限、信号压限、温度自动控风扇等功能，很大程度提高功放稳定性和可靠性。（需提供得到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p> <p>6. XLR平衡式输入/XLR平衡式LINK输出；SPEAKON音响插座输出。</p> <p>7. MONO /STEREO/BRIDGE三种模式可选择切换。</p> <p>8. 灵敏度1V/2V可选择切换。</p> <p>9. 带温控风机，开机即转，随着温度升高风扇加速。</p> <p>10. 面板有信号（绿）、前置（橙）、保护指示灯（红）、电源指示灯（蓝）。</p> <p>11. 输出功率（1kHz/THD<math>\leq 1\%</math>）：连续功率：立体声<math>8\Omega \times 2</math>：<math>\geq 2 \times 1000W</math>；立体声<math>4\Omega \times 2</math>：<math>\geq 2 \times 1700W</math>；立体声<math>2\Omega \times 2</math>：<math>\geq 2 \times 2900W</math>；桥接<math>16\Omega</math>：<math>\geq 2000W</math>；桥接<math>8\Omega</math>：<math>\geq 3400W</math>；桥接<math>4\Omega</math>：<math>\geq 5800W</math>。</p> | 1 | 台 |
| 2.4 扩声周边 |       |   |   |   |
| 1        | 电源管理器 | <p>1. 支持<math>\geq 8</math>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每路动作延时时间：<math>\leq 1</math>秒，支持远程控制（上电+24V直流信号）8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当电源开关处于off位置时有效。支持配置CH1和CH2通道为受控或不受控状态。</p> <p>2. 当远程控制有效时同时控制后板ALARM（报警）端口导通以起到级联控制ALARM（报警）功能。</p> <p>3. 单个通道最大负载功率<math>\geq 2200W</math>，所有通道负载总功率<math>\geq 6000W</math>。输出连接器：多用途电源插座。</p>  | 3 | 台 |

|   |       |  |   |   |
|---|-------|--|---|---|
|   |       | 4. 具有一路及以上 USB 输出接口。   |   |   |
| 2 | 电源管理器 | <p>1. 支持≥8 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支持远程控制（上电+24V 直流信号）≥8 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当电源开关锁处于 off 位置时有效。支持配置 CH1 和 CH2 通道为受控或不受控状态。</p> <p>2. 当远程控制有效时同时控制后板 ALARM（报警）端口导通以起到级联控制 ALARM（报警）功能。</p> <p>3. 单个通道最大负载功率≥3500W，所有通道负载总功率达≥6000W，输入连接器：大功率线码式电源连接器。</p> <p>4. 输出连接器：≥2 个 16A，≥2 个 16A 接线端子和≥4 个 10A 电源插座。</p> <p>5. 具有≥1 路 USB 接口。</p> | 2 | 台 |
| 3 | 有源音箱  | <p>1. 有源音箱内置高保真扬声器，额定输出功率支持≥2×25W，支持 4-8Ω 输出阻抗。</p> <p>★2. 支持≥1 路话筒和≥1 路立体声线路输入接口、≥1 路立体声线路输出接口，带静音功能，话筒优先于线路输入。具有≥1 个麦克风音量调节，≥1 个线路输入音量调节，≥2 个高低音调节。（提供设备接口图佐证）</p> <p>★3. 支持≥100V 广播输入接口。（提供设备接口图佐证）</p> <p>4. 具有输出过载、过压、短路保护。</p> <p>5. 信噪比≥70dB，频率响应等同或优于 40Hz~20KHz (≤±3dB)，谐波失真≤1%。</p>                        | 1 | 套 |
| 4 | 耳机    | <p>1、最大输入功率 200mW</p> <p>2、音频频响范围 18-20000HZ</p> <p>3、灵敏度 110dB SPL/V</p> <p>4、标称阻抗 32Ω</p> <p>5、可分离线缆 否</p> <p>6、线缆长度 2.5m</p> <p>7、音频链接性别 公</p> <p>8、接头 3-TRS</p>  | 1 | 只 |
| 5 | 音频隔离器 | <p>1. 一款双通道音频隔离器。</p> <p>2. 低底噪、无 50Hz 交流“嗡”声、无高频“滋滋”干扰。</p> <p>3. 点对点平衡传输音频，可以选择前面板 2 个接口中的任意一个 COMBO 接口输入，从后面板对应 COMBO 接口输出。</p> <p>4. 即插即用，支持热插拔。</p> <p>5. 隔离滤波音频传输最远传输信号等同或优于 450—600 米。</p> <p>6. 内置瞬态、浪涌抑制、抗静电保护电路。</p> <p>7. 具有≥2 路 XLR 输入，具有≥2 路 XLR 输出。</p>  | 1 | 个 |
| 6 | 声卡    | <p>1. 电脑播放声卡，带有≥2 个音频专用隔离变压器，可对电脑端的地电位噪声进行电磁隔离。</p> <p>2. 具有≥2 个 XLR 卡侬输出口，可单独音量调节。具有≥1 个 6.35mm 耳机输出口，可单独音量调节。</p> <p>3. 具有≥1 路 USB2.0 输入。</p> <p>4. 频率响应等同或优于 20Hz-20kHz (0/-0.5dB)</p>  | 1 | 个 |
| 7 | 音箱地插盒 | <p>系列：翻盖式地插</p> <p>插座类型：地面插座</p> <p>安装孔距(mm)：85</p> <p>产品尺寸(mm)：127*127*60</p> <p>产品净重(kg)：1</p>   | 2 | 个 |

|                  |         |  |    |   |
|------------------|---------|--|----|---|
|                  |         | 舞台音箱模块*4   |    |   |
| 8                | 钢丝绳     | 钢丝绳，Φ8mm*1米（7*19）<br>参考重量：100米/Kg=25.6<br>最小破断拉力：33.35KN<br>最大承重：3403Kg  | 16 | 米 |
| 9                | 钢丝绳锁扣   | 304 不锈钢 741 夹头、卡头  | 32 | 个 |
| <b>3. 无线会议系统</b> |         |  |    |   |
| 1                | 会议系统主机  | <p>1. 支持≥300 台无线会议单元同时接入管理使用，参与会议议程（签到、表决、服务等）以及发言控制。</p> <p>★2. 后面板具有≥1 个船形开关、≥4 个 RJ45（≥1 个 POE 供电接口）、≥1 个 RS485、≥2 个 RS232、≥1 个短路触发开关、≥1 个 TYPE-C 接口、≥1 个拨码开关、≥2 路卡侬接口和≥4 路 RCA 接口；前面板具有≥1 个显示屏、≥1 个编码旋钮、≥4 个状态指示灯（包括≥2 个 WiFi 信号指示灯、≥1 个主机工作状态指示灯、≥1 个电源指示灯）。（提供设备接口图佐证）</p> <p>★3. WEB 管理端具有切换个性化主题风格功能，可切换≥四大风格，可选简约主题、政务主题、时尚主题、活力主题，不同主题提供不同 UI 界面背景颜色。（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p> <p>4. 超大数据处理能力：系统支持≥8 台无线会议单元同时发言；具有自定义会议单元发言人数量功能，会议单元发言人数量范围可设置为等同或优于 1 至 8 之间的任意数量。</p> <p>5. 具有 C/S、B/S 架构管理软件，客户端、WEB 端软件均可运行的操作系统版本≥8 种，包括 Windows7/10/11、银河麒麟桌面操作系统（兆芯版）、银河麒麟桌面操作系统（飞腾版）、macOS 系统、统信 UOS、Ubuntu 桌面版操作系统。</p> <p>★6. 会议主机软件融入会议音频综合管理平台实现音频设备统一管理，平台可扫描数字会议主机、音频处理器、混音器、抑制器、功放类产品在线情况，同款产品多台在线设备也可扫描，并显示设备硬件名称、硬件 IP 地址、在线、离线状态信息；具备一键上传配置信息至云端或保存本地进行备份和一键还原配置信息功能。（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p> | 1  | 台 |
| 2                | 会议话筒处理器 | <p>1. 具有智能混音、语音检测功能，可以实现≥16 个有线会议单元+≥8 个无线会议单元同时开启并实时检测会议单元 dB 值；当发言人讲话时，会议单元自动调整为发言状态，并联动摄像机自动跟踪发言人；当发言人停止讲话时，会议单元自动调整为静音状态，并联动摄像机自动切换到全景画面。</p> <p>2. 具有≥1 个 RS485、≥1 个 RS232 接口，可对接摄像机实现摄像跟踪功能；内置≥64 个话筒预置位，满足大型会议室摄像跟踪需求。</p> <p>★3. 后面板具有≥1 个船形开关、≥4 个 RJ45、≥1 个 RS485、≥2 个 RS232、≥1 个 TYPE-C 接口、≥1 个拨码开关、≥1 路卡侬输出接口和≥2 路 RCA 输出接口；前面板具有≥1 个 AFC 电容触摸开关、≥4 个状态指示灯（包括≥1 个 AFC 功能状态指示灯、≥1 个音频信号灯、≥1 个处理器工作状态指示灯、≥1 个工作电源指示灯）。（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p> <p>★4. 处理器与数字会议主机通过网络传输链路传输会议单元音频信号，只需要通过网线即可以接收数字会议单元音频信号，并提供自动增益、自动混音、AFC 反馈抑制（≥24 个可编程陷波点）、EQ 调节（≥31 段图示均衡器调节）音频处理功能。（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p>  | 1  | 台 |

|   |      |   |    |   |
|---|------|---|----|---|
|   |      | <p>5. 采用啸叫检测门限更新法，移频+陷波组合反馈抑制方式，具有≥24 个可编程陷波点，可自由分配动态/静态点，自动/手动切换。</p> <p>★6. 产品软件与数字会议主机软件集成，可以实现使用同一软件配置数字会议主机和会议话筒处理器；支持搭配音频综合管理平台集中管控各种音频设备，包含数字会议系统软件模块、电子桌牌软件模块、反馈抑制器软件模块、智能混音器软件模块、数字音频处理器软件模块、智控数字专业功放软件模块，各模块打开呈现在状态栏窗口，可快速管理和调用。（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p>                            |    |   |
| 3 | 会议话筒 | <p>1. 采用心型指向性驻极体麦克风，要求内部具有 DSP 音频处理，没有“噗噗”的低频冲击声，内部具有反馈抑制功能，可有效地防止啸叫。</p> <p>2. 采用≥128 位 AES 加密技术，支持 WPA/WPA2 无线安全技术。</p> <p>3. 支持触摸按键签到功能。具备优先权功能，可关闭正在发言的所有代表话筒。具有声控功能。具有发言计时和定时发言功能。</p> <p>4. 具备 TYPE-C 口，可进行升级程序和在线充电，内置容量锂电池，电池容量≥4800mAh，可持续≥15 小时发言。</p> <p>5. 支持后台≥5 段 EQ 调节功能。</p> <p>6. 咪杆长度：380mm（黑色）</p> | 1  | 台 |
| 4 | 会议话筒 | <p>1. 采用心型指向性驻极体麦克风，要求内部具有 DSP 音频处理；内部具有反馈抑制功能。</p> <p>2. 采用≥128 位 AES 加密技术，支持 WPA/WPA2 无线安全技术。</p> <p>3. 支持触摸按键签到功能。具有声控功能。具有发言计时和定时发言功能。</p> <p>4. 具备 TYPE-C 口，可进行升级程序和在线充电，内置容量锂电池，电池容量≥4800mAh，可持续≥15 小时发言。</p> <p>5. 支持后台≥5 段 EQ 调节功能。</p> <p>6. 咪杆长度：≤380mm（黑色）</p>   | 15 | 台 |
| 5 | 充电箱  | <p>1. 充电箱具有≥10 个 USB 接口，支持使用 USB 线充电，提供 5V/9V 供电。一端连接充电器一端连接会议单元，支持≥18W 快充。支持同时插满所有 USB 接口。</p> <p>2. 根据设备的耐受电流大小充电器会自动匹配合适的电流大小给设备充电，同时有过流保护功能。</p> <p>3. 智能自动电路保护，所有 USB 插口均具有短路保护功能和自恢复功能。</p>   | 1  | 台 |
| 6 | 发射器  | <p>1. 遵从 Wi-Fi 6 协议标准(IEEE 802.11ax)，向下兼容 802.11a/b/g/n/ac/Wave2，支持 MU-MIMO，允许 AP 同时接收多个终端发送数据，整机最大传输速率可达 1.601Gbps</p> <p>2. 支持 OFDMA 空间复用技术和 1024QAM 调制解调算法。</p> <p>3. 支持中文 SSID，可指定最长包含≥31 个字符的 SSID，也可以使用中英文混合的 SSID</p> <p>4. 支持 WPA3 安全协议。</p> <p>5. 支持等同或优于 80/160MHz 的高带宽频段。</p>                              | 1  | 台 |
| 7 | 交换机  | <p>提供 8 个千兆 PoE 电口，2 个千兆光口</p> <p>交换容量：20 Gbps</p> <p>包转发率：14.88 Mpps</p> <p>支持 IEEE 802.3at/af 标准</p> <p>端口最大供电功率：30 W</p> <p>整机最大供电功率：110 W</p> <p>支持 PoE 看门狗</p> <p>支持 6 KV 防浪涌（PoE 口）</p>   | 1  | 台 |

|                  |                |   |   |   |
|------------------|----------------|---|---|---|
|                  |                | <p>支持 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IEEE 802.3ab、IEEE 802.3z 标准</p> <p>支持管理平台管理</p> <p>支持手机 APP 管理</p> <p>支持安防网络拓扑管理、链路聚合、端口管理</p> <p>支持远程升级</p> <p>支持 PoE 输出功率管理</p> <p>支持 VLAN</p> <p>支持 SNMPv1/v2c 协议</p> <p>支持 DHCP Snooping</p> <p>支持终端安全防护</p> <p>坚固式高强度金属外壳</p> <p>无风扇设计，高可靠性</p> <p>安装方式：桌面式可壁挂</p>  |   |   |
| <b>4. 集中控制系统</b> |                |   |   |   |
| 1                | 网络中控主机         | <p>1. 支持红外控制、RS-232、RS-422、RS-485、UDP、TCP、telnet、http、MQTT 以及 SNMP 等多种协议，兼容性强，可对接第三方设备。</p> <p>2. 主机具备≥4.3 英寸触摸彩屏、≥8 路独立可编程串口、≥8 路独立可编程 IR 红外发射口、≥8 路数字 I/O 控制口、≥8 路弱电继电器控制接口、≥1 个 NET 网络控制接口、≥1 路 TF 卡接口。</p> <p>3. 支持双机热备份。当中控主机出现故障时，备用中控主机自动承担服务，从而保证系统在不需要人工干预的情况下能正常运行。</p> <p>4. 支持互联网控制。中控主机在连接互联网的情况下，用户可操作手机或平板等移动端通过互联网实现对中控主机远程控制。</p> <p>5. 支持扫二维码控制。中控主机在连接互联网的情况下会在云平台自动生成二维码，通过微信或者浏览器扫一扫二维码，即可进入控制界面，实现对中控主机控制。支持密码权限设置。</p> <p>6. 支持视频矩阵可视化控制。用户可通过控制端实时预览、拖动并切换矩阵视频信号，支持设置触碰和投放触发切换方式。</p> <p>7. 支持拼接矩阵可视化控制。用户可通过控制端实时预览、放大、缩小、拖动并切换拼接矩阵视频信号，可对输入信号源进行置底、置顶以及一键清屏等操作，支持设置触碰和投放触发切换方式。</p> <p>★8. 支持≥2 种局域网远程桌面方式，无需连接外部网络或使用第三方软件，支持多用户远程协同控制，便于现场运维。（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p> <p>★9. 对接云会务系统。用户通过手机 APP 或 WEB 端预约会议室时，可设置情景类型以及开始/结束时间。会议开始前，系统会自动调用场景，场景内所有设备联动启动或切换；会议结束后设备自动关闭。（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p> <p>★10. 产品具有≥2 种编程方式，包括图形化编程方式及语句式编程方式供用户选择；图形化编程方式具有拖拽式操作界面，用户可通过图形化编程软件内的模块使用信号连接方式构建程序逻辑；语句式编程方式提供功能函数进行自定义编程，用户可以通过编程界面编写控制代码。（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p> | 1 | 台 |
| 2                | 网络中控系统逻辑处理内嵌软件 | <p>1. 软件内嵌于中央控制系统主机设备，实现系统控制逻辑、处理等功能。</p> <p>2. 主要包括硬件逻辑模块、软件逻辑模块、红外代码管理、编译、下载、监视</p>   | 1 | 套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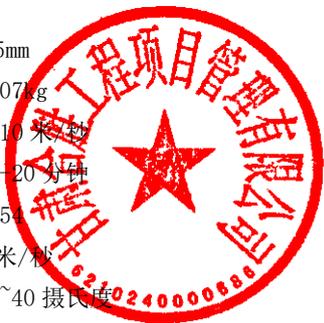
|   |     |  |   |   |
|---|-----|--|---|---|
|   |     | <p>等。</p> <p>3. 编程软件支持添加与实际工程对应硬件的逻辑模块。</p> <p>4. 实现串口代码数据、IR 红外数据、继电器、I/O 数据等的代码转发、逻辑算法处理等编程功能。</p> <p>5. 支持界面设计软件实现中控控制界面的制作及编辑，支持互锁模式，支持 3D 按键等灵活的按键设计模块。</p>   |   |   |
| 3 | 控制器 | <p>1. 具有≥8 路自动、手动电源控制器，内置≥8 个 20A 继电器，负载能力≥4400W/单路；配合中控主机使用，用于控制灯光、电动投影幕、电动窗帘等会议室周边设备。</p> <p>2. 每路继电器都有三连接点的接线柱，具有常开与常闭的功能。</p> <p>3. 具有复位按键，支持恢复到出厂的默认设置。具有 1 路网络接口，支持通过网络实现远程控制。</p> <p>4. 具有设备运行状态指示灯及≥8 个继电器的开关状态指示灯。</p> <p>5. 具有键盘锁（LOCK）功能。</p> <p>6. 机器具备 ID 识别，通过中控主机网络控制多台时，可通过 ID 识别。</p>   | 1 | 台 |
| 4 | 触摸屏 | <p>★1. 设备采用操作系统等同或优于 Android 11，显示器≥10.1 英寸，显示画面≥1920*1200 分辨率，显示屏≥五点触控，摄像头像素≥500W。（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p> <p>2. 设备具有物理隐私拨片，滑动可遮挡摄像头，保护用户隐私。</p> <p>3. 内置≥4 个拾音麦，拾音距离可达≥5 米；搭配中控主机支持通过语音助手控制切换矩阵显示画面、设备开关等功能。</p> <p>★4. 具有距离传感器，支持感应人体位置，实现人来亮屏功能；具有光感传感器，支持采集周边环境光线亮度值并可将数值实时显示；具有温湿度传感器，支持采集周边温湿度环境并可将数值实时显示。（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p> <p>★5. 具有语音唤醒控制功能；呼唤指令词即可唤醒 AI 语音助手，通过将语音转换成中控指令，实现对周边设备控制或场景调用。（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p> <p>6. 内置≥1 个背光灯条，搭配中控主机可根据会议状态切换指示灯显示状态，无需接近即可了解会议室使用情况。</p> <p>★7. 支持对接会务管理系统；搭配中控主机，可通过手机 APP 或 WEB 端预约会议室，设置情景类型以及开始/结束时间；会议开始前，系统会自动调用场景，设备背光灯条自动亮起，同时联动开启室内空调、照明灯具；会议结束后设备联动关闭会议室空调、灯光等设备。（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p> | 1 | 台 |
| 5 | 交换机 | <p>提供 8 个千兆 PoE 电口、2 个千兆光口</p> <p>交换容量：20 Gbps</p> <p>包转发率：14.88 Mpps</p> <p>支持 IEEE 802.3at/af 标准</p> <p>端口最大供电功率：30 W</p> <p>整机最大供电功率：110 W</p> <p>支持 PoE 看门狗</p> <p>支持 6 KV 防浪涌（PoE 口）</p> <p>支持 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IEEE 802.3ab、IEEE 802.3z 标准</p> <p>支持管理平台管理</p>   | 1 | 台 |

|                   |         |  |    |   |
|-------------------|---------|--|----|---|
|                   |         | 支持手机 APP 管理<br>支持安防网络拓扑管理、链路聚合、端口管理<br>支持远程升级<br>支持 PoE 输出功率管理<br>支持 VLAN<br>支持 SNMPv1/v2c 协议<br>支持 DHCP Snooping<br>支持终端安全防护<br>坚固式高强度金属外壳<br>无风扇设计，高可靠性<br>安装方式：桌面式可壁挂   |    |   |
| 6                 | 路由器     | 1. 最高传输速率 3000M<br>2. 支持全千兆网口<br>3. 支持 mesh<br>4. 支持双频段：2.4G/5G  | 1  | 台 |
| 7                 | 触控平板    | 1. 处理器：高通骁龙<br>2. 运行内存：8G<br>3. 硬盘存储：256G<br>4. 屏幕尺寸：11 英寸   | 1  | 台 |
| <b>5. 会议桌椅及空调</b> |         |  |    |   |
| 1                 | 会议桌椅    | 环保实木制作 1、基材：采用优质 E1 级中密度纤维板板材，2、油漆：环保型油漆，采用先进油漆工艺，五底三面，透明度高、附着力强，涂层亮度均匀不褪色，色泽柔和，手感良好。3、优质五金配件  | 16 | 套 |
| 2                 | 空调      | 一级能效，变频，立柜式，3 匹，自清洁，独立除湿，冷暖  | 3  | 台 |
| <b>6. 辅助材料</b>    |         |  |    |   |
| 1                 | 机柜-42U  | 42U，网孔门，落地机柜<br>承重：静态 1000KG<br>前后门材质：前单开网孔门，后双开网孔门，冷轧板 T=1.2<br>门敞开百分比：前门 78%，后门 77.2%<br>侧门材质：冷轧板 T=1.0<br>门框左右立柱材质：冷轧板 T=1.2（框架）<br>左右支架：冷轧板 T=2.0<br>横梁：冷轧板 T=1.2<br>层板：1 个，宽 478mm 深 650*高 48 mm，承重 60KG<br>L 型隔条/支架：1 个，长 650*宽 38*高 38 mm，承重 30KG<br>PDU：1 个，8 口 PDU 输入 10A，带 2M 线<br>滚轮：支持，4 个<br>脚撑：支持，4 个<br>风扇：不含<br>辅件：40 套安装螺丝，前/后侧门钥匙各两把<br>净重：约 128KG<br>尺寸（宽*深*高）：600*1000*2000 mm | 2  | 台 |
| 2                 | 定制线材    | 5 米音频连接线：卡侬头（母）-卡侬头（公）、1.2 米音频连接线：卡侬头（母）-卡侬头（公）、电源线、音频线、音响线、网线、绝缘胶布、控制线、排插   | 1  | 批 |
| 3                 | 音响灯光系统集 | 系统集成   | 1  | 套 |

|               |                |  |   |   |
|---------------|----------------|--|---|---|
|               | 成              |  |   |   |
| <b>三、人工智能</b> |                |  |   |   |
| 1             | 多负载无人机<br>(教学) | 空机重量(不含电池): ≤4 千克<br>空机重量(含双电池): ≤6.5 千克<br>最大起飞重量≥9 千克<br>单云台减震球最大负重≥950 g<br>尺寸(折叠状态, 含桨叶) 430×420×430 mm (L×W×H)<br>尺寸(展开状态, 不含桨叶) 810×670×430 mm (L×W×H)<br>对称电机轴距≤900 mm<br>俯仰轴≥300° /s, 航向轴≥100° /s<br>最大上升速度≥6m/s<br>最大下降速度(垂直) ≥5m/s<br>最大水平飞行速度≥23m/s<br>最大飞行海拔高度≥7000 m<br>最长飞行时间≥55 分钟<br>IP 防护等级≥IP55<br>最大可承受风速≥12m/s<br>工作环境温度≥-20° C 至 50° C<br>定位系统支持 BeiDou+Galileo+GPS+GLONASS。支持单北斗模式<br>"无人机系统 GNSS 正常工作时悬停精度<br>垂直: ≤ ±0.5 m<br>水平: ≤ ±1.5 m"<br>"无人机系统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悬停精度<br>垂直: ≤ ±0.1 m<br>水平: ≤ ±0.3 m"<br>飞行器需内置有 RTK 模块, 具备 RTK 定位能力, 支持通过遥控器连接到网络 RTK 服务或 RTK 移动站, 获取高精度的位置信息。<br>"无人机系统在 RTK 正常工作时飞行器悬停精度<br>水平≤ ±0.1m<br>垂直≤ ±0.1m"<br>飞行器支持搭载云台负载数量≥3 | 1 | 套 |
| 2             | 智能电池           | 容量≥5800 mAh<br>电池类型:Li-ion<br>能量≥260 Wh<br>重量≤1.4kg<br>电池在无任何操作存储达到设定天数(0天-9天可设)后, 电池能自动放电至 50%左右电量, 以保护电池。<br>在低温环境下, 电池支持自加热<br>220 伏电源, 完全充满两块智能飞行电池需 60 分钟, 从 20% 充到 90% 需 30 分钟。  | 2 | 组 |



|   |                   |   |   |   |
|---|-------------------|---|---|---|
| 3 | 无人机云台             | 负载重量≤800g<br>工作温度区间不小于-20° C至 50° C<br>具备三轴增稳云台，角度抖动量不超过±0.01°<br>云台可控转动范围应达到俯仰：-120° 至+30°；平移：±320°<br>负载具备快拆结构，可在 30s 内完成拆卸/安装<br>具备机械快门，快门速度可达到 1/2000s<br>具备全画幅传感器<br>有效像素≥4500 万<br>像元尺寸≥4um<br>支持间隔拍照的时间间隔≤0.7s<br>云台相机的镜头可更换，提供多个焦段可选<br>二维和三维建模成果可达到平面精度优于 5cm，高程精度优于 10cm<br>正射飞行时支持边飞边摆动云台角度采集三维倾斜数据<br>支持 PPK 数据存储<br>支持仿地飞行<br>曝光时刻的相机中心的位置信息能够自动记录在照片文件中用于模型重建 | 1 | 套 |
| 4 | CAAC 四类中型多旋翼无人机   | 1 尺寸 展开尺寸 1063 x1456x 475mm<br>2 材质 机架--碳纤维、尼龙纤维、铝合金螺旋桨--碳素机臂--碳纤维、铝合金<br>3 轴距 1063mm<br>4 机臂 直径 25mm<br>5 空机重量 5.07kg<br>6 最大速度 ≥10 米/秒<br>7 续航时间 15-20 分钟<br>8 防护等级 IP54<br>9 抗风等级 6 米/秒<br>10 工作温度 0~40 摄氏度<br>11 水平悬停精度 ±0.2 米<br>12 垂直悬停精度 ±0.2 米  | 1 | 套 |
| 5 | 无忧服务              | 1 年内两次补差价换新机会   | 1 | 套 |
| 6 | 中型无人机执照飞行实训平台（四类） | 1 尺寸 展开尺寸 1063 x1456x 475mm<br>2 材质 机架--碳纤维、尼龙纤维、铝合金螺旋桨--碳素机臂--碳纤维、铝合金<br>3 轴距 1063mm<br>4 机臂 直径 25mm<br>5 空机重量 5.07kg<br>6 最大速度 ≥10 米/秒<br>7 续航时间 15-20 分钟<br>8 防护等级 IP54<br>9 抗风等级 6 米/秒<br>10 工作温度 0~40 摄氏度<br>11 水平悬停精度 ±0.2 米<br>12 垂直悬停精度 ±0.2 米  | 1 | 套 |
| 7 | 无人机电子考试评测系统       | 支持标准模式和教员模式<br>支持 8 字飞行和 360° 自旋  | 1 | 套 |
| 8 | 航拍无人机（教学）         | 起飞重量<br>低于 249 克  | 8 | 套 |



|   |      |  |   |   |
|---|------|--|---|---|
|   |      | <p>尺寸</p> <p>折叠（不带桨）：长 148 毫米，宽 94 毫米，高 64 毫米</p> <p>展开（含桨叶）：长 298 毫米，宽 373 毫米，高 101 毫米</p> <p>最大上升速度</p> <p>5 米/秒（运动挡）</p> <p>5 米/秒（普通挡）</p> <p>3 米/秒（平稳挡）</p> <p>最大下降速度</p> <p>5 米/秒（运动挡俯冲下降时）</p> <p>5 米/秒（普通挡）</p> <p>3 米/秒（平稳挡）</p> <p>最大水平飞行速度（海平面附近无风）</p> <p>16 米/秒（运动挡）</p> <p>12 米/秒（普通挡）</p> <p>12 米/秒（平稳挡）</p> <p>最大水平飞行速度受当地法规动态限制，实际飞行时请遵守当地法律法规。</p> <p>最大起飞海拔高度</p> <p>智能飞行电池：4000 米</p> <p>最长飞行时间</p> <p>34 分钟（智能飞行电池）</p> <p>45 分钟（长续航智能飞行电池）</p> <p>最长悬停时间</p> <p>30 分钟（智能飞行电池）</p> <p>39 分钟（长续航智能飞行电池）</p> |   |   |
| 9 | 电脑桌椅 | 定制(六人位) 桌子：800*1600*750mm 1、面板为厚暖白色麻面实木板，PVC 封边条，板材等级 E1 级；封边采用全自动封边机热熔胶封边。2、面板底架位钢架选用优质钢材下架，经打磨抛光、酸洗、磷化、防腐等工艺处理，表面阿克苏静电粉末喷涂处理。  | 4 | 套 |



## 二、工程部分（工程量清单）

### 总说明

工程名称：合水县人工智能科普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包括建筑与装饰工程、电气工程；

#### 二、工程量：

依据委托方提供的由中昕圣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合水县人工智能科普教育基地建设项目》施工图纸，按现行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

#### 三、编制依据：

1、清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中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中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根据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算实物工程量。

#### 2、定额基价：

(1) 建筑与装饰工程执行《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9）》DBJD25-67-2019（庆阳基价）；

(2) 安装工程执行《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及《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地区基价》DBJD25-68-2019（庆阳基价）；

3、人工费：执行庆建建发【2024】269号文件《庆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庆阳市二〇二四年第二期建设工程人工市场信息价的通知》；

4、材料费：一类主要材差执行庆建建发【2025】77号文件《庆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庆阳市二〇二五年第二期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和机械租赁信息价的通知》（合水县信息价）及市场询价。

#### 三、取费标准：

1、执行甘建公告[2022]201号《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的公告》DBJD25-98-2022三类工程取费标准。

2、执行甘建公告[2022]201号《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的公告》DBJD25-98-2022社会保险费按照人工费的16%计取，住房公积金按照人工费的6%计取。

3、税金：执行甘建公告[2022]201号中关于一般计税法的规定，按税前工程造价的9%计取；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合水县人工智能科普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3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      |              |                               |   |                |        |       |    | 暂估价 | 定额人工费 |
|      |              | 墙体工程                          |   |                |        |       |    |     |       |
| 1    | 011210006001 | 其他隔断                          | 1. 隔板材料品种、规格、颜色：100mm 水泥增强轻质墙体  | m <sup>2</sup> | 77.03  |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 墙面工程                          |   |                |        |       |    |     |       |
| 2    | 011207001001 | 墙面装饰板                         | 1.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轻钢龙骨<br>2.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18mm 阻燃板<br>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木纹长城板  | m <sup>2</sup> | 29.4   |       |    |     |       |
| 3    | 011207001002 | 墙面装饰板                         | 1.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轻钢龙骨<br>2.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18mm 阻燃板<br>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碳晶木饰面板 | m <sup>2</sup> | 98.28  |       |    |     |       |
| 4    | 011207001003 | 墙面装饰板（休息室、准备室、舞台后走道内墙、无人机培训室） | 1.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轻钢龙骨<br>2.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18mm 阻燃板<br>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集成墙板   | m <sup>2</sup> | 381.81 |       |    |     |       |
| 5    | 011207001004 | 墙面装饰板（其余墙面）                   | 1.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轻钢龙骨<br>2.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15mm 阻燃板<br>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木质吸音板  | m <sup>2</sup> | 263.42 |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 吊顶工程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合水县人工智能科普  
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      |              |               |  |                |        |       |    | 暂估价 | 定额人工费 |
| 6    | 011302001001 | 吊顶天棚          | 1.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轻钢龙骨<br>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矿棉板吊顶           | m <sup>2</sup> | 164.73 |       |    |     |       |
| 7    | 011302001003 | 吊顶天棚          | 1.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轻钢龙骨<br>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软膜天花            | m <sup>2</sup> | 161.79 |       |    |     |       |
| 8    | 011302001002 | 吊顶天棚          | 1.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轻钢龙骨<br>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铝塑板吊顶           | m <sup>2</sup> | 590.52 |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 其余工程          |  |                |        |       |    |     |       |
| 9    | 01B004       | 不锈钢收边条        | 1. 名称：不锈钢收边条   | m              | 39.04  |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 地面工程          |  |                |        |       |    |     |       |
| 10   | 010501001001 | 垫层            | 1. 混凝土种类：商砼<br>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 m <sup>3</sup> | 22.56  |       |    |     |       |
| 11   | 011104002001 | 竹、木（复合）地板     | 1.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防潮膜<br>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木地板              | m <sup>2</sup> | 752.14 |       |    |     |       |
| 12   | 011105005001 | 木质踢脚线（看台台阶立面） | 1. 踢脚线高度：20mm<br>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木质板（材质同木地板）         | m              | 533.34 |       |    |     |       |
| 13   | 011207001005 | 墙面装饰板         | 1.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轻钢龙骨<br>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木质板（材质同地板面层） | m <sup>2</sup> | 14.56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合水县人工智能科普教育基  
地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3 页 共 3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      |                  |                              |  |                |        |       |    | 暂估价 | 定额人工费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 门窗工程                         |  |                |        |       |    |     |       |
| 14   | 010802<br>004001 | 防盗门                          |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1200*2400<br>2. 门框、扇材质:防盗门 | m <sup>2</sup> | 5.76   |       |    |     |       |
| 15   | 010802<br>003001 | 钢质防火门                        | 1. 名称:乙级防火门<br>2. 门框或扇外围尺寸:1200*2400mm | m <sup>2</sup> | 5.76   |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 措施项目                         |  |                |        |       |    |     |       |
| 16   | 011701<br>003001 | 里脚手架(休息室、准备室、舞台后走道内墙、无人机培训室) | 1. 名称:墙面装饰脚手架                          | m <sup>2</sup> | 381.31 |       |    |     |       |
| 17   | 011701<br>003003 | 里脚手架(其余)                     | 1. 名称:墙面装饰脚手架                          | m <sup>2</sup> | 391.6  |       |    |     |       |
| 18   | 011701<br>003002 | 里脚手架(休息室、准备室、舞台后走道内墙、无人机培训室) | 1. 名称:天棚装饰脚手架                          | m <sup>2</sup> | 164.73 |       |    |     |       |
| 19   | 011701<br>006001 | 满堂脚手架                        | 1. 搭设方式:满搭<br>2. 搭设高度:7.2m             | m <sup>2</sup> | 752.31 |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合水县人工智能科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普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      |              |       |  |      |        |       |    | 暂估价 | 定额人工费 |
|      |              | 灯具、开关 |  |      |        |       |    |     |       |
| 1    | 030404017001 | 配电箱   | 1. 名称: AL 配电箱                                      | 台    | 1      |       |    |     |       |
| 2    | 030412001001 | 普通灯具  | 1. 名称: 平板灯<br>2. 类型: 吸顶安装                          | 套    | 58     |       |    |     |       |
| 3    | 030412004001 | 装饰灯   | 1. 名称: LED 发光灯带                                    | m    | 12     |       |    |     |       |
| 4    | 030412001002 | 普通灯具  | 1. 名称: 筒灯<br>2. 类型: 嵌入安装                           | 套    | 256    |       |    |     |       |
| 5    | 030404034001 | 照明开关  | 1. 名称: 单联开关<br>2. 安装方式: 距地 1.3m                    | 个    | 2      |       |    |     |       |
| 6    | 030404034002 | 照明开关  | 1. 名称: 三联开关<br>2. 安装方式: 距地 1.3m                    | 个    | 6      |       |    |     |       |
| 7    | 030404034003 | 照明开关  | 1. 名称: 单联双控开关<br>2. 安装方式: 距地 1.3m                  | 个    | 2      |       |    |     |       |
| 8    | 030404035001 | 插座    | 1. 名称: 五孔插座<br>2. 安装方式: 距地 0.3m 安装                 | 个    | 26     |       |    |     |       |
| 9    | 030404035002 | 插座    | 1. 名称: 空调插座  | 个    | 6      |       |    |     |       |
| 10   | 030404035003 | 插座    | 1. 名称: 音响插座  | 个    | 2      |       |    |     |       |
| 11   | 030411006001 | 接线盒   | 1. 名称: 接线盒   | 个    | 672    |       |    |     |       |
| 12   | 030411006002 | 接线盒   | 1. 名称: 开关、插座接线盒                                    | 个    | 44     |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 配管、配线 |  |      |        |       |    |     |       |
| 13   | 030411001001 | 配管    | 1. 名称: 配管<br>2. 材质: 焊接钢管<br>3. 规格: SC20            | m    | 900.7  |       |    |     |       |
| 14   | 030411004001 | 配线    | 1. 名称: 配线<br>2. 型号: BV<br>3. 规格: 2.5m <sup>2</sup> | m    | 1890.9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合水县人工智能科普  
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      |              |       |   |      |       |       |    | 暂估价 | 定额人工费 |
| 15   | 030411004002 | 配线    | 1. 名称:配线<br>2. 型号:BV<br>3. 规格:4m m <sup>2</sup> | m    | 862.2 |       |    |     |       |
| 16   | 030408003002 | 电缆保护管 | 1. 名称:电缆保护管<br>2. 材质:焊接钢管<br>3. 规格:SC50         | m    | 30.4  |       |    |     |       |
| 17   | 030408001002 | 电力电缆  | 1. 名称:电力电缆<br>2. 规格:WDZ-YJY-4X25<br>+1X16       | m    | 34.24 |       |    |     |       |
| 18   | 030408006001 | 电力电缆头 | 1. 名称:电力电缆头<br>2. 规格:35m m <sup>2</sup> 以下      | 个    | 2     |       |    |     |       |
| 19   | 030408003001 | 电缆保护管 | 1. 名称:电缆保护管<br>2. 材质:焊接钢管<br>3. 规格:SC65         | m    | 23.9  |       |    |     |       |
| 20   | 030408001001 | 电力电缆  | 1. 名称:电力电缆<br>2. 规格:WDZ-YJY-4X50<br>+1X25       | m    | 27.57 |       |    |     |       |
| 21   | 030408006002 | 电力电缆头 | 1. 名称:电力电缆头<br>2. 规格:120m m <sup>2</sup> 以下     | 个    | 2     |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 措施项目  |   |      |       |       |    |     |       |
| 22   | 031301017001 | 脚手架搭拆 | 1. 名称:脚手架搭拆                                     | 项    | 1     |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资格性审查：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资格承诺       |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
| 2  | 联合体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投标企业需提供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  |

### 2. 符合性审查：

####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 序号 | 内容           | 标准  |
|----|--------------|---|
| 1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2  |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     | 内容是否齐全。   |
| 3  |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 投标文件是否不存在重大缺失或者漏项的；<br>《投标文件》内容真实，无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br>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4  | 相关强制性规定      |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  |
| 5  |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 6  |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7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  |           |  |
|--|-----------|--|
|  | 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br>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br>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br>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传。 |
|--|-----------|--|

2. 澄清有关问题；

3. 综合评分：

| 第一部分 商务评审（18分）  |           |  | 分值  |
|---|-----------|--|-----|
| 1   | 企业业绩      | 1. 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具备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且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证书扫描件）得 2 分；工程技术人员及其他人员证书扫描件，每提供一份资格证书扫描件得 1 分，满分 4 分。<br>2. 投标企业提供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高得 2 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 6分  |
| 2   | 售后服务及替换方案 | 1. 投标企业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应包含以下四部分内容：①售后服务架构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③售后服务流程④零配件供应保障措施），方案齐全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6 分，在 6 分的基础上，每有一项缺项或不合理扣 1.5 分，扣完为止。<br>2. 投标企业提供的替换品方案：投标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时，有完整的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替换品采购安排②替换品库存量保障③替换品配送运输保障④旧产品的处理等），及时替换、能满足采购单位使用要求保障的得 6 分；在 6 分的基础上，每有一项不符合或不合理扣 1.5 分，扣完为止。 | 12分 |
| 注：所提供的合同、证书等与评标相关资料、证件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有涂改或因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认定的，则该资料、证件视为无效；以上评分项所提供的资料、证件须提供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法人印章/电子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电子章；经证实证件有造假行为的按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追究当事人和相关企业责任。 |           |  |     |
| 第二部分 技术评审（52分）  |           |  | 分值  |

|   |          |  |      |
|---|----------|--|------|
| 1 | 工程技术部分   | <p>1、施工方案或者组织设计能反映项目特点得 3 分；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得 3 分；有满足需要的施工程序及施工大纲得 3 分；能有效指导施工者得 2 分；满分 11 分。</p> <p>2、对工程质量的关键环节，有针对性的保证措施者，得 1 分；</p> <p>3、对文明施工的关键环节，有针对性保证措施者，得 1 分；</p> <p>4、有合理的施工总平面图者，得 1 分；</p> <p>5、劳动计划安排有合理的劳动力组织计划和用工平衡表，各工种人员的搭配合理者，得 1 分；</p> <p>6、拟投入的机械设备达到工程施工要求，并注明到场施工机具的产主、规格、完好率及目前所在地处于什么状态，何时能到场者，得 1 分；</p> <p>7、施工的主要技术工种安排合理，能满足施工要求者，得 1 分；</p> <p>8、采用国家、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推广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者，得 1 分；</p> | 18 分 |
| 2 | 设备技术参数   | <p>非“▲”的投标产品能提供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技术参数说明（产品说明书、原厂彩页或检测报告等相关参数证明材料为准）的得基础分 2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带“▲”不允许偏离，否则按废标处理。</p>   | 20 分 |
| 3 | 项目实施方案   | <p>投标企业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应包含且不限于供货出场、货物保护、安装调试等）；投标企业提供的项目方案详细、可行性强满足采购单位需求得 3 分，方案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p>   | 3 分  |
| 4 | 进度计划方案   | <p>投标企业针对本项目制定进度计划方案（具有①进度计划表②人员配置架构③技术人员分工④进度控制措施），方案内容清晰，便于把握协调的得 4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或欠合理扣 1 分，扣完为止。</p>   | 4 分  |
| 5 | 突发事件处理预案 | <p>投标企业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制定的紧急情况处理预案应包括①应急处置实施细则②处理流程③紧急处理详细预案④后期处理方案等相关内容，方案内容完整可行得 4 分，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 4 分  |

|                        |      |   |      |
|------------------------|------|---|------|
| 6                      | 安全保障 | 投标企业提供安全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场所安全②人员安全保证③施工安全）等进行评分，完善、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在 3 分的基础上，每有一项不符合或欠合理扣 1 分，扣完为止。                  | 3 分  |
| <b>第三部分 报价评审（30 分）</b> |      |   |      |
| 1                      | 价格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企业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30×（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 30 分 |

**备注：**

1、各单项扣分最多扣完该单项分配的分值，各单项评分均不出现负分值，各单项得分之和即相应部分的总分。

2、投标报价政策性扣减

1) 监狱企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他证明材料。

3、对于投标商以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扰乱采购活动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处理。

4、对于投标商提供虚假材料应标，按《政府采购法》相关条例及《庆市财采（2018）11 号《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处置。

**注：该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 编写评标报告。

### 三.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四.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 合水县人工智能科普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合水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供应商：

招标机构：甘肃合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合水县人工智能科普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合 同

甲方（采购方）：\_\_\_\_\_

乙方（中标方）：\_\_\_\_\_

根据“合水县人工智能科普教育基地建设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如下协议。

## 一、合同内容

1. 工程量清单及货物说明一览表。

2. 合同金额(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 二、合同履行地点、时间

1. 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合同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60 日历天内）

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设备及人员进场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50%，根据工程进度及货物的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组织人员验收合格后，剩余合同总价 50%的款项，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及行业标准，并为正规制造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事故均由乙方负全责。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甲方认可的最佳参数及各项要求（实物参数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货物参数保持完全一致，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为准，否则视为该产品不合格）且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

3. 乙方承担货物验收完成前的一切责任（含安全责任）和费用。甲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可通知乙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4. 甲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在发运货物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包括设备设施产品合格证、说明书、保修卡等，如有缺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提供，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对所供产品保质期应按生产厂商的承诺执行。在保质期内非人为损坏的，应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处并提供免费维修，所需材料均为原厂配件，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7.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合同价，在实际施工过程中企业必须依据业主意向满足设施设备使用要求，新增加的工程量不再追加相关费用。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 六、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 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方案、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

施工，并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检查。

(2) 乙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向甲方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等隐蔽工程未经甲方专业人员检查不得隐蔽，否则将承担有关责任。

(3)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方案、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4) 工程竣工后，乙方要配合甲方接受政府采购办等监督单位检查。

(5) 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由乙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乙方如不能在安排的期限内整改完成且达到竣工要求时，甲方有权按计划合法使用而不被视为验收通过，乙方须在有限的时间内处理完毕，直至验收合格。

(6) 竣工日期以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为准。

## 2. 施工设计变更质量保证

甲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可以对施工设计进行部分变更，乙方必须遵照执行，因施工设计变更造成的工程量增减，根据实际工程量结算。1、供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供方负责。

3. 供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4. 需方在交付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不可运行等问题，由供方负责。

5. 违约责任：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付，如不能，由此给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负责。

6. 到货后需方组织专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7. 需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专业机构检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



8.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实物参数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货物参数保持完全一致，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为准），甲方视为全部货物不合格有权拒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9. 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货物价款总额 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2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招标文件参数、要求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按合同规定或招标文件参数、要求进行更换，更换日期若超过合同规定的供货日期，按照逾期交货处理，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货物价款总值的 5%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设备）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且必须在视频质量（画面清晰度及色彩饱和度）、音频质量（声音清晰度）等方面必须满足甲方的需求。

2.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实物参数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货物参数保持完全一致，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为准），甲方视为全部货物不合格有权拒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3. 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货物价款总额 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2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招标文件参数、要求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按合同规定或招标文件参数、要求进行更换，更换日期若超过合同规定的供货日期，按照逾期交货处理，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货物价款总值的 5%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 七、项目验收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合同参数与招标文件参数、要求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为准）所规定的货物规格、数量和参数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分为两个步骤。第一步，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由甲方指定相关人员组织初步验收，主要核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及各项参数。第二步，初验完成后，甲方组织招标代理机构、专家及相关人员进行实地验收，验收合格后完成验收报告。

4. 货物验收时乙方必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报告。

####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则采取以下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九、售后服务

1. 本项目质保期一年。质保时间从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产品保修期内若发生故障或有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工程部分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书”提供服务。



## 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确需变更的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

## 十一、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十二、合同解释

1. 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货物安装（含车辆运输）调试及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2. 招标文件、成交结果表、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其他文件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为准。

3.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民法典》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十三、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十四、本合同一式七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留存两份，代理机构、政府采购办各留存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供货清单

2. 货物主要技术参数

3. 工程量清单

4. 中标通知书



|   |                                      |
|---|--------------------------------------|
| 甲方（采购人）：<br>盖章：<br>地址：<br>电话：<br>传真：      | 乙方（中标人）：<br>盖章：<br>地址：<br>电话：<br>传真： |
| 法定代表人（签字）：<br>授权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签字）：<br>授权代表人：                 |
| 账 号：<br>开户行：                              | 账 号：<br>开户行：                         |
| 见 证 方（盖章）：<br>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br>地 址：<br>电 话： |                                      |



合水县人工智能科普教育基地建设项目供货清单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br>(元) | 总价(元)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小写： 元 |      |      |    |    |           |       |
|    |      | 大写： 整 |      |      |    |    |           |       |

合水县人工智能科普教育基地建设项目货物主要技术参数

| 序号 | 物品名称 | 主要参数及相关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投标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指明。

###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招标结果一致,具体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



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第八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



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核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第八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19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

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

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4. 附则

24.1 本合同未尽事宜，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一) 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适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第 1.2 (6) 款 | 项目现场          |        |
| 第 5.1 条     |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        |
| 第 9.2(1) 款  | 质量保证期         |        |
| 第 9.2(3) 款  | 响应时间          |        |
| 第 13.5 条    |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        |
| 第 14.2(6) 款 | 伴随服务          |        |
| 第 20.2 条    | 解决争议的方式       |        |
| 第 24.1 条    | 合同未尽事项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目录格式

# （项目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详细地址：

投标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资格部分

- 一、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 二、非联合体声明函
-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第二部分：其他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价格部分
- 三、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投标人业绩
- 六、售后服务承诺
- 七、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 八、技术部分响应情况说明表
- 九、技术响应证明(支撑)材料
- 十、实施方案
- 十一、其他技术资料



## 第一部分、资格部分

### 一、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         |  |      |  |
|---------|--|------|--|
| 涉及建造师姓名 |  | 注册编号 |  |
| 身份证号码   |  |      |  |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我方自愿采购文件标注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需承诺内容如下：

| 序号 | 承诺事项            | 备注     |
|----|-----------------|--------|
| 1  |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 必须承诺   |
| 2  |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 必须承诺   |
| 3  |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 涉及农民工  |
| 4  |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 涉及建造师  |
| 5  |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 政府采购项目 |
| 6  |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 政府采购项目 |

注：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2.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承 诺 事 项

###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不得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以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 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 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在经营活动

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 二、非联合体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属于  
\_\_\_\_\_（联合体/非联合体）投标，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第二部分 其他部分

###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工程，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日内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递交投标保证金：

我方递交投标保证金形式为\_\_\_\_\_（电汇/保函），交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响应招标文件的虚假投标文件；

（3）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至七十四条情形之一的。

（5）我方在投标过程中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6）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

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保函原件 1 份（如有）。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公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传 真：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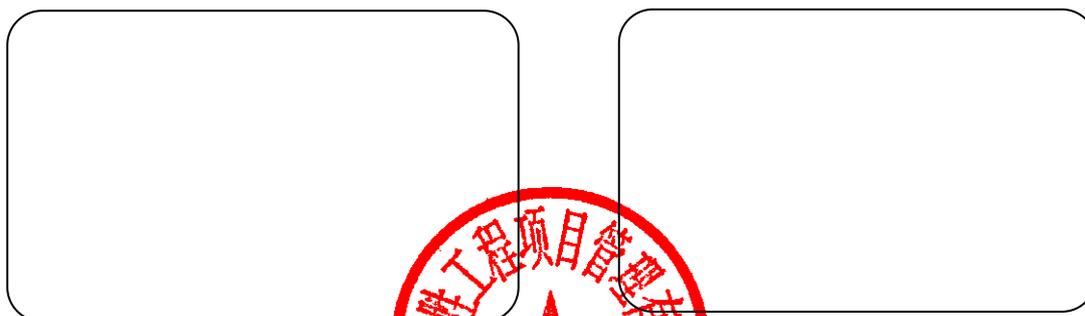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本授权函声明：任命\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以投标企业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招标、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企业名称：（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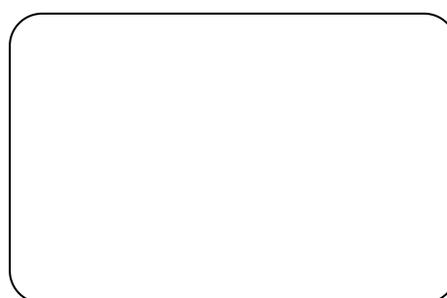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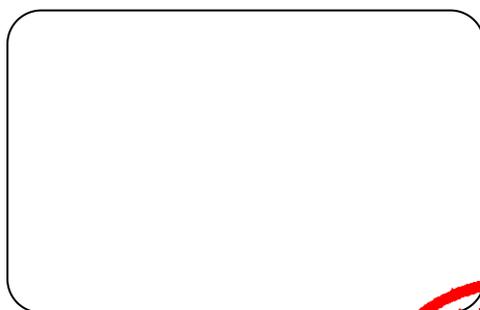
投标企业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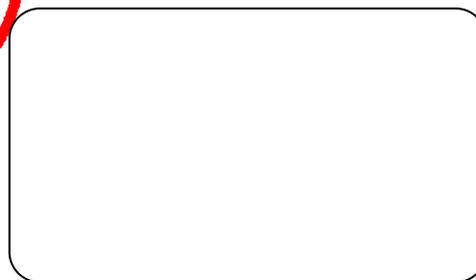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价格部分

### (一)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合同履行期限 | 备注 |
|-------|------|------|--------|----|
| 1     |      |      |        |    |
| 大写金额： |      |      | 小写金额：  |    |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二) 投标总报价汇总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总价 | 备注 |
|----|------|----|----------------|----|----|
| 一  | 设备部分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二  | 工程部分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大写金额：<br>小写金额： |    |    |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三)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br>(元) | 小计<br>(元)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小写：  |    |      |      |    |    |    |           |           |
|       | 大写：  |    |      |      |    |    |    |           |           |

注：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2. 如国产产品，产地精确到省级行政区域。如进口产品，产地精确到国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如有）：\_\_\_\_\_

单位：元

|                            |  |      |     |         |    |
|----------------------------|--|------|-----|---------|----|
|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         |    |
|                            |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      |     |         |    |
|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金额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  |      |     |         |    |
| 监狱企业                       |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br>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_至___页。 |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br>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___至___页。                          |      |     |         |    |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

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供应商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二）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1. 小微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关证明材料

注： 本节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1:**

以下声明函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必须按设备数量完整填写所投产品企业属型**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提供）

格式自拟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2：投标报价文件

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投标人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要求

1.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如果有）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3. 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关于“投标报价”的有关规定。

4.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5.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6.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7.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附件3：造价文件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施工图预算书

投标总报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编制人：\_\_\_\_\_（签字并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投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二) 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添加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 六、售后服务承诺

| 序号 | 项目   | 承诺内容 |
|----|------|------|
| 1  | 保修期内 |      |
| 2  | 保修期后 |      |
| 3  | 培训方案 |      |
| 4  | 其他内容 |      |

注：投标人可参照以上格式和内容或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七、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商务部分评审需用到的资料及其他商务资料）





## 九、技术响应证明（支撑）材料



## 十、实施方案

1. 实施方案
2. 工期安排

注：投标人可参照以上格式和内容或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一、其他技术资料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格式自拟)



# 庆阳市财政局

##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 “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交易中心、各采购人、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按照《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庆市财采〔2024〕10号）要求，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决定在我市全面推行政府采购“承诺+信用”准入管理，对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以承诺方式代替资格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 一、适用范围

“承诺+信用”准入管理适用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等法定政府采购方式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

#### 二、承诺对象

参加庆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三、承诺形式

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四、承诺内容

（一）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要求。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若包含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若包含项目经理参与合同履行）；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三）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文本（详见附件），并将《庆阳市 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作为附件内容提供给供应商知晓承诺内容，以便供应商就上述证明材料作出承诺。供应商作出承诺的同时，应知悉违反承诺事项所须承担的法律后果。采购项目对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标识。

## 五、承诺责任

供应商应当对承诺内容及提供的审查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 六、信用承诺监管

为进一步保障“承诺+信用”准入管理规范运行，推动信用数据共享应用，预防失信供应商违规提交承诺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前，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渠道，对拟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开展信用甄别。经调查核验，供应商作出虚假承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本通知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请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交易中心、市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认真遵照落实。

附件：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版）



##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模板）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         |  |      |  |
|---------|--|------|--|
| 涉及建造师姓名 |  | 注册编号 |  |
| 身份证号码   |  |      |  |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年 月 日

备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附 件

### 附件 1: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企业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功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 二、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实施意向公开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局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2022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 三、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

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 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 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 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上报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 五、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 10% 以下选择适当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 六、持续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 八、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甘肃省财政厅

2022 年 6 月 22 日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3: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8〕70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国家监委，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保局：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保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与本通知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

五、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在本期环保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六、环保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七、公示、调整环保清单以及暂停列入环保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



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7 月 25 日



附件 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8〕73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国家监委，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清单（附件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与本通知附件2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



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投标企业作出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七、节能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八、节能清单公示、调整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年8月10日



附件 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三、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2024年中省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

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件 7: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